

2023年度
呼和浩特海关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呼和浩特海关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7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7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7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呼和浩特海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呼和浩特海关是海关总署直属的正厅级海关，管理辖区为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的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及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等8个盟（市）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负责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全关内设15个正处级机构，另设立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监察室（党委纪检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等3个正处级机构；下设正处级隶属海关11个，正处级事业单位5个。

纳入呼和浩特海关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含独立编报部门决算的单户）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10	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
2	二连海关	11	赛罕海关
3	包头海关	12	阿拉善海关
4	额济纳海关	13	呼和浩特海关技术中心
5	东乌海关	14	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6	乌拉特海关	15	呼和浩特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7	鄂尔多斯海关	16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
8	集宁海关	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呼和浩特海关评审中心
9	乌海海关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1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37,74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	2,327.6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教育支出	16	
五、事业收入	5	4,082.31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705.33
六、经营收入	6	38.64	六、卫生健康支出	18	1169.4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19	
八、其他收入	8	6778.4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0	3,029.94
本年收入合计	9	46,212.38	本年支出合计	21	46,974.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1101.63	结余分配	22	304.7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197.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4232.06
总计	12	51,511.06	总计	24	51,511.0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212.38	35,312.95		4,082.31	38.64		6,778.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35.21	26,441.03		3,990.36	38.64		6,665.18
20109	海关事务	37,135.21	26,441.03		3,990.36	38.64		6,665.18
2010901	行政运行	20,035.49	18,438.61					1,596.88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8.50	150.00					4,958.50
2010903	机关服务	945.66	401.00		533.42			11.24
2010905	缉私办案	93.00	93.00					
2010907	口岸管理	39.20	39.2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414.00	414.00					
2010909	海关关务	4,269.00	4,269.00					
2010911	海关监管	315.43	315.43					
2010912	检验检疫	1,715.19	1,715.19					
2010950	事业运行	4,199.74	605.60		3,456.94	38.64		98.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2.27	2,242.27					70.00
20410	缉私警察	2,312.27	2,242.27					70.00
2041001	行政运行	1,855.28	1,785.28					70.00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100.00	100.00				
2041007	缉私业务	356.99	35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0.50	2,477.72		76.00		6.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42					0.4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42					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46	2,477.72		75.38		6.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14	23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2			1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1.38	1,463.89		43.25		4.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43	776.69		21.62		2.1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8.70	1,162.12		3.71		22.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8.70	1,162.12		3.71		22.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92	836.84				1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68	310.89				7.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9	1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5.71	2,989.81		12.24		1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5.71	2,989.81		12.24		1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1.78	2,064.03		7.47		10.28
2210203	购房补贴	933.93	925.78		4.77		3.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974.23	35,884.86	11,014.22		7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41.82	27,109.86	10,556.82		75.14	
20109	海关事务	37,741.82	27,109.86	10,556.82		75.14	
2010901	行政运行	21,193.05	21,193.05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7.75		3,357.75			
2010903	机关服务	1,422.86	1,422.86				
2010905	缉私办案	93.00		93.00			
2010907	口岸管理	39.20		39.2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418.99		418.99			
2010909	海关关务	4,196.01		4,196.01			
2010911	海关监管	314.70		314.70			
2010912	检验检疫	2,137.17		2,137.17			
2010950	事业运行	4,569.09	4,493.95			75.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7.69	1,870.70	456.99			

20410	缉私警察	2,327.69	1,870.70	456.99			
2041001	行政运行	1,870.70	1,870.70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100.00		100.00			
2041007	缉私业务	356.99		35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5.33	2,704.91	0.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42		0.4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42		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4.29	2,70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73	327.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2	1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8.00	1,56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04	798.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9.45	1,16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9.45	1,16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49	85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07	297.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8	1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9.94	3,02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9.94	3,02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0.49	2,080.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49.46	949.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1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8,016.49	28,01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8	2,258.35	2,258.35		
	5		四、教育支出	20				
	6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2,526.38	2,526.38		
	7		六、卫生健康支出	22	1,140.51	1,140.51		
	8		七、住房保障支出	23	2,988.51	2,988.51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35,312.95	本年支出合计	25	36,930.23	36,930.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1,850.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33.03	233.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1,850.31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37,163.26	总计	30	37,163.26	37,163.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930.23	29,124.18	7,80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16.49	20,667.42	7,349.07
20109	海关事务	28,016.49	20,667.42	7,349.07
2010901	行政运行	19,647.62	19,647.62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2010903	机关服务	404.50	404.50	
2010905	缉私办案	93.00		93.00
2010907	口岸管理	39.20		39.2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418.99		418.99
2010909	海关关务	4,196.01		4,196.01
2010911	海关监管	314.70		314.70
2010912	检验检疫	2,137.17		2,137.17
2010950	事业运行	615.30	61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8.35	1,801.36	456.99
20410	缉私警察	2,258.35	1,801.36	456.99
2041001	行政运行	1,801.36	1,801.36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100.00		100.00
2041007	缉私业务	356.99		35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6.38	2,52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6.38	2,526.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09	250.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1.99	1,50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4.30	77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51	1,140.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0.51	1,140.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6.84	83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28	28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	1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8.51	2,98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8.51	2,988.5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2.73	2,062.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0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73.15	30201	办公费	370.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09.89	30202	印刷费	20.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63.82	30203	咨询费	6.06	310	资本性支出	170.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14	30205	水费	74.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3.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1.99	30206	电费	259.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4.30	30207	邮电费	338.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84	30208	取暖费	724.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9.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1.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16	30211	差旅费	426.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2.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5.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94	30214	租赁费	67.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43	30216	培训费	8.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6.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5.0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6.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59.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3.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2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9.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820.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3.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67			
人员经费合计		21,201.52	公用经费合计					7,922.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呼和浩特海关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呼和浩特海关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7.81		755.13	141.00	614.13	22.68	408.12		402.25	130.40	271.84	5.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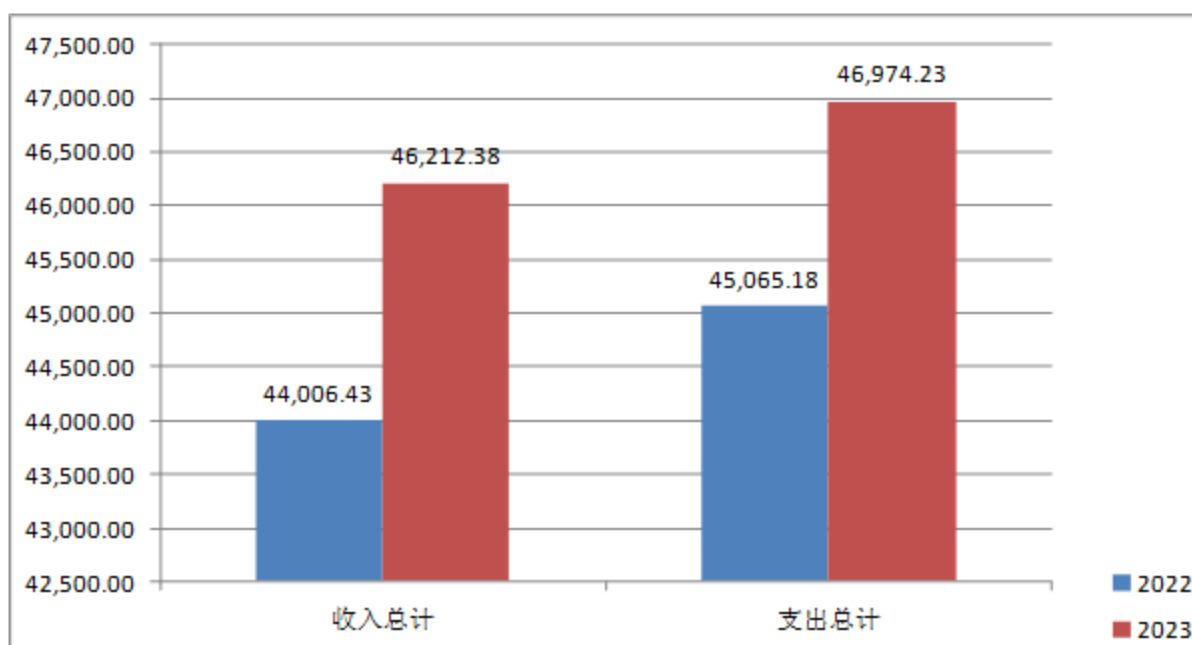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6212.38 万元，支出总计 46,974.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205.95 万元，上升 5.01%；支出总计减少 1909.05 万元，上升 4.24%，主要原因是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地方拨款收入和支出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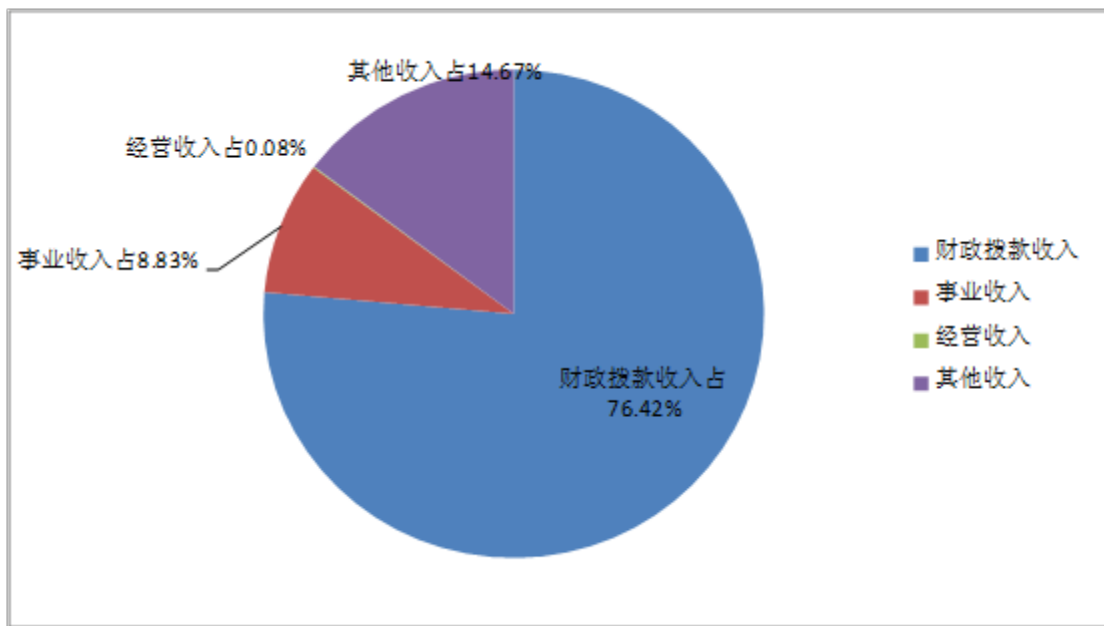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6,21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12.95 万元，占76.42%；事业收入4,082.31 万元，占8.83%；经营收入38.64万元，占0.08%；其他收入6,778.48万元，占1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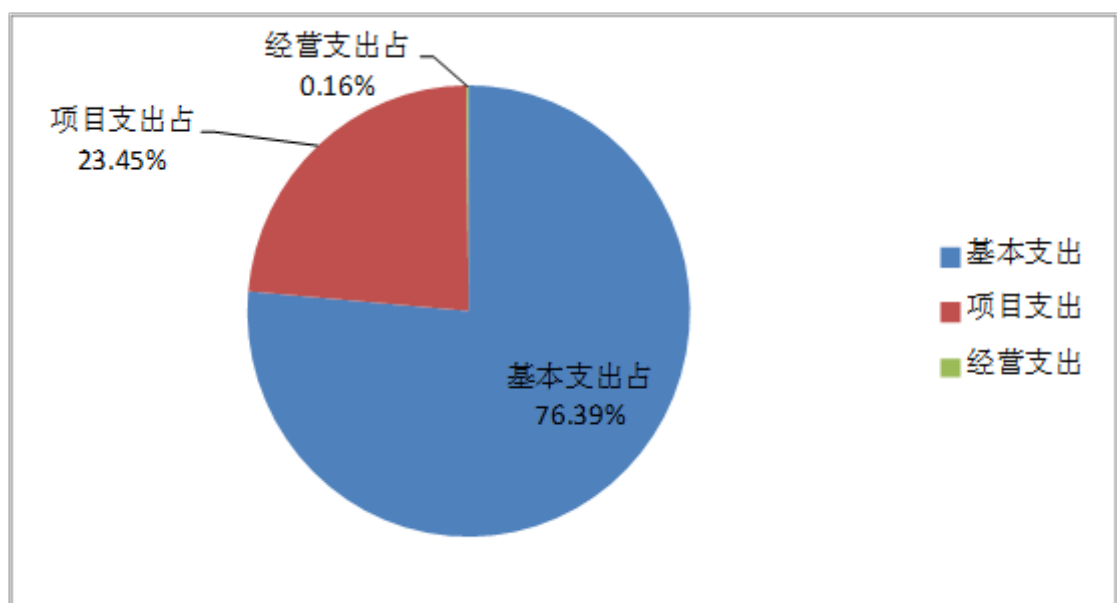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度支出合计 4697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84.86 万元，占 76.39%；项目支出 11014.22 万元，占 23.45%；经营支出 75.14 万元，占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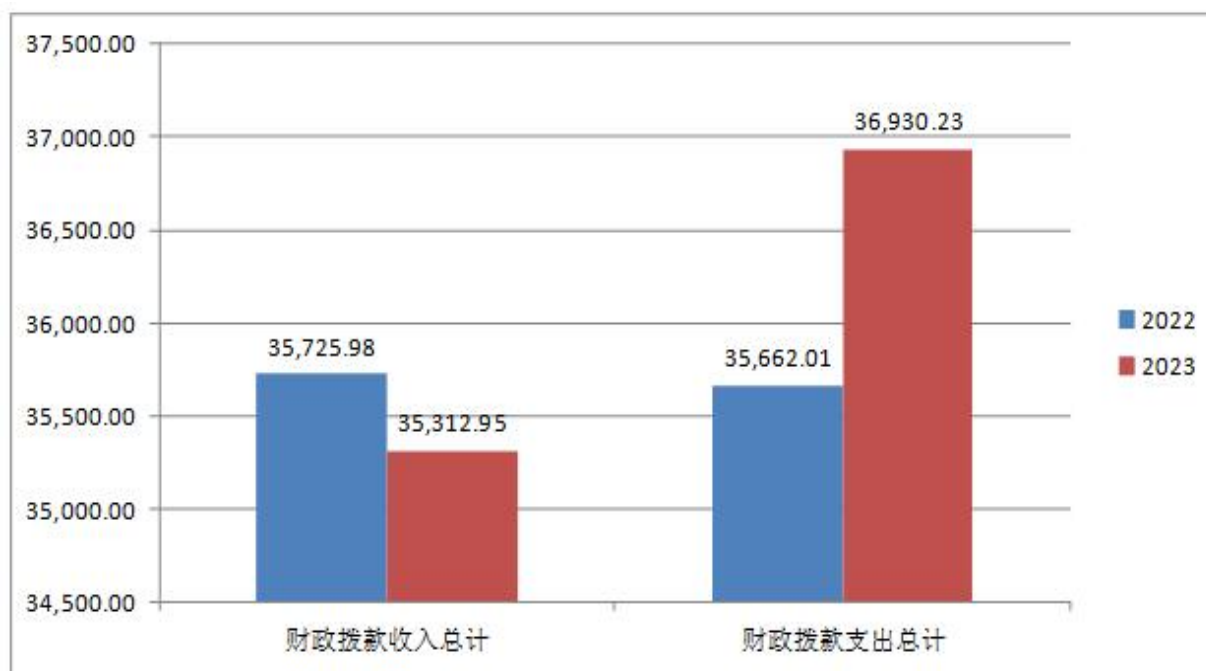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312.95万元，支出总计36930.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13.03万元，下降1.16%；支出总计增加1268.22万元，上升3.56%，呼和浩特海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下降；本年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消化了上年结转财政资金，支出总额较上年上升。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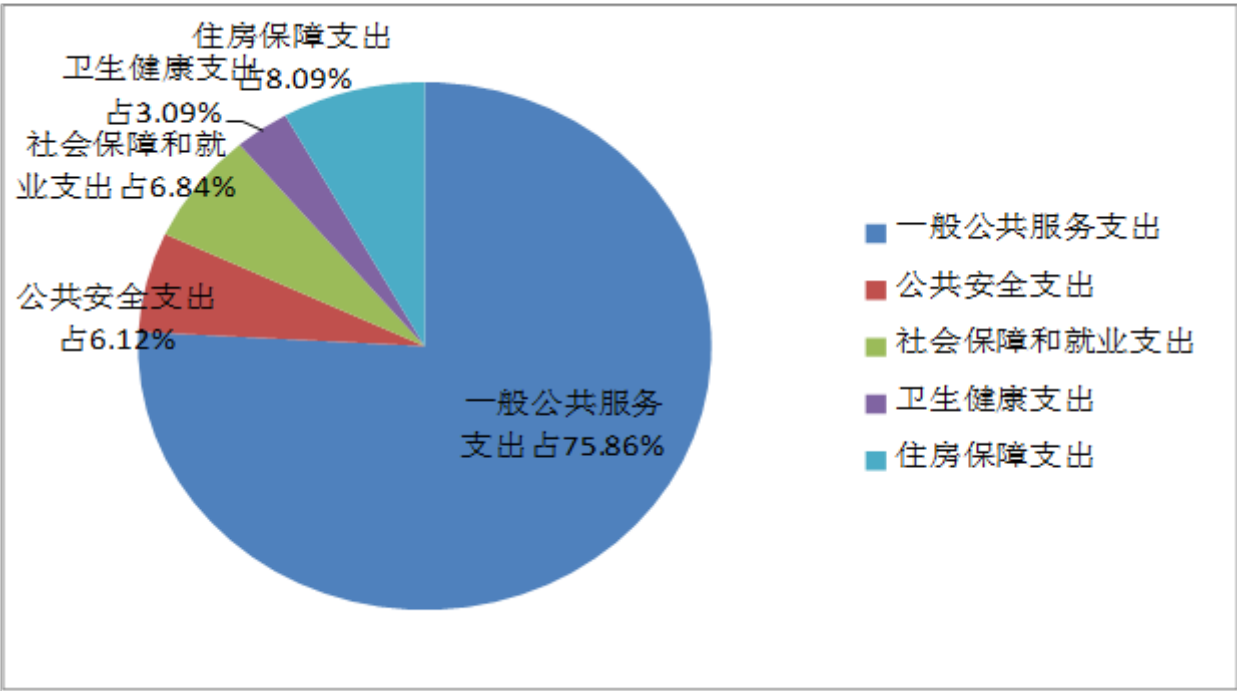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930.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62%。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68.22万元，上

升3.56%。主要是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930.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016.49万元，占75.86%；公共安全（类）支出2258.35万元，占6.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26.38万元，占6.84%；卫生健康（类）支出1140.51万元，占3.09%；住房保障（类）支出2988.51万元，占8.09%。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36930.2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

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965.54万元，支出决算为1964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二是年内通过调整预算追加新招录人员和其他人员经费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通过调整预算追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01.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内通过调整预算追加相关人员经费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缉私办案（项）年初预算为93.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口岸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9.2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4269.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9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9%。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监管（项）年初预算为315.43万元，支出决算为31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402.83万元，支出决算为2,13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0.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通过调整预算追加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等项目预算。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05.60万元，支出决算为61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通过调整预算追加相关人员经费预算。

11.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7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80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通过调整预算追加新招录人员和其他人员经费预算。

12.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缉私业务（项）年初预算为356.99万元，支出决算为35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37.14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通过调整预算追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63.89万元,支出决算为1,50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6.69万元,支出决算为77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9%。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07.20万元,支出决算为83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内通过调整预算追加行政单位医疗预算。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10.89万元,支出决算为28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5%。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9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88.03万元,支出决算为2,062.73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0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25.78万元，支出决算为92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124.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201.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922.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7.81万元，支出决算为408.12万元，完成预算的52.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呼和浩特海关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755.13万元，支出决算为40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27%。较上年减少68.00万元，下降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30.41万元。全年购置车辆共8辆。主要是呼和浩特海关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主要是当年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公务用车进行了报废，并购置了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1.8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呼和浩特海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1.84万元。呼和浩特海关承担着国家赋予的税收征管、贸易监管、打击走私、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任务，并且实行垂直管理，下辖机构多，监管区域大，大多机构设在沿边地区，点多、线长、面广。海关车辆大部分为执法执勤用车，是海关执法执勤装备，为呼和浩特海关正常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必要保障。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2.68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3%，较上年增加74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海关系统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和对外交往政策调整，外事接待批次、人次增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4.8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国来访团组发生的外事接待费用。当年共安排外事接待3批次、35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呼和浩特海关对外开展海关事务合作与业务工作交流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呼和浩特海关2023年共安排国内接待14批次、135人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呼和浩特海关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29.12万元，比2022年下降836.53万元，下降9.88%，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呼和浩特海关2023年度政府支出总额3945.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64.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4.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26.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86.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4.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4.2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4.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8.3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0.92%。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呼和浩特海关共有车辆138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3辆、执法执勤用车8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海关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执法执勤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18台(套)。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呼和浩特海关稳步推进关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指标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创新绩效评价方法，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切实达到提升管理水平、防范风险隐患、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行政成本的预算绩效管理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关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涵盖二级项目163个，共涉及资金13955.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的项目有 122 个，占总项目的 74.85%；项目自评总分在 90 分(含 90 分)至 100 分之间的项目有 30 个，占总项目的 18.40%；项目自评总分在得分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之间的项目有 8 个，占总项目的 4.91%；项目自评总分在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之间的项目有 3 个，占总项目的 1.84%。项目自评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情况。我关项目自评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有 3 个，分别为：

1.呼和浩特海关本级地方拨入专项，全年预算为 2,121.71

万元，本年支出 519.96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1,601.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4.51%，评分 79 分。其中智慧口岸建设资金 1347 万元（占比 63.49%），在总署统一招标采购流程中部分设备流标，导致 2023 年度内未完成采购，2024 年将加快督促结算，提升支付进度；内蒙古财政厅拨入缉私中央转移支付 170 万，项目资金拨款较晚，影响项目资金实施进度。下一步提前规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付。

2.额济纳海关地方拨入专项全年预 253.85 万元，本年支出 38.26 万元，年末结转 21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5.07%，评分 79.50 分。该项目用于保障额济纳海关旗机关和策克口岸食堂经费支出和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额济纳海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幅缩减公用经费支出，同时安排关警员在口岸管理委员会就餐，节省食材采购支出，故出现执行率偏低情况，计划 2024 年提早规划，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

3.赛罕海关地方拨入专项，全年预算为 270.15 万元，本年支出 47.71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222.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7.66%，评分 79.80 分。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赛罕海关新办公楼未确定，该项资金无法支出；2.智慧口岸建设项目批复资金在 9 月，因部分设备购置需公开招标，时间较久，2023 年底部分设备未完成验收，因此未支付。下一步将积极与地方部门的沟通，加快业务技术楼拨付到位，加快资金支付。智慧口岸建设项目。2024 年 1 月智慧口岸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完成验收，涉及金额均完成支付。

呼和浩特海关将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做好预算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扎实开展关区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支出、调整预算和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落实绩效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持续提高关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

海关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缉私警察于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缉私业务（项）：反映缉私警察开展执法工作，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支出。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缉私警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7.3 1	227.3 1	200.68	10	0.883	8.8
		其中：财 政拨款	227.3 1	227.3 1	200.68	—	0	—
		上 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 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各类装备、设备的运维，提高海关监管工作效率，缓解海关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监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提升海关监管科技含量，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优化海关缉监管与服务。				目标已完成。通过各类装备、设备的运维，提高海关监管工作效率，缓解海关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监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提升海关监管科技含量，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优化海关缉监管与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办公或监 管场所（个）	≥1 个	1.00 个	10	10	
			通用设备运维 数量	≥170 台/套	170.00 台/套	10	10	
		质量指标	通用设备正常 使用率	≥95%	0.95	20	20	
		时效指标	大型设备维修 及时率	≥95%	0.9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海关（关区） 核心业务基础 保障能力	有效 提升	有效提升	40	40		
总分						100	98.8	
说明：								

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35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35	2.35	2.35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组织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目标 2. 对境外发生的食品化妆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接到执行管理部门通报进口食品化妆品中发现严重安全问题的,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工作。目标 3. 按照总署食品局部署,开展国内外食品化妆品技术法规收集与分析,开展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收集、汇总工作。目标 4. 组织实施年度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目标已完成。目标 1. 组织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目标 2. 对境外发生的食品化妆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接到执行管理部门通报进口食品化妆品中发现严重安全问题的,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工作。目标 3. 按照总署食品局部署,开展国内外食品化妆品技术法规收集与分析,开展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收集、汇总工作。目标 4. 组织实施年度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完成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培训次数	≥1 次	2.00 次	10	10.0	
		质量指 标	指导隶属海关严格按照布控指令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执行率	≥ 99%	100.00 %	15	15.0	
			培训合格率	≥ 98%	100.00 %	15	15.0	
		时效指 标	受理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检疫审批许可证申请期限	≤5 日	2.00 日	10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关区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效应对率	≥ 95%	100.00 %	15	15.0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有效	有效	15	15.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出口食品企业满意度	≥ 95%	95.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缉私警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缉私警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0	97.00	97.0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97.00	97.00	97.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呼和浩特关区缉私警察日常办案需要, 优先保障大要案办案需要, 确保海关缉私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2: 通过开展情报调研、搜集与分析等工作, 为打击走私提供线索支撑, 提高精准查私能力; 目标 3: 做好禁毒及缉毒工作,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已完成: 目标 1: 保障呼和浩特关区缉私警察日常办案需要, 优先保障大要案办案需要, 确保海关缉私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2: 通过开展情报调研、搜集与分析等工作, 为打击走私提供线索支撑, 提高精准查私能力; 目标 3: 做好禁毒及缉毒工作,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设备采购成本	≤8 万元	5.00 万元	2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立案数	≥5 起	8.00 起	5	5.0	
			行政立案数	≥5 起	9.00 起	5	5.0	
			保障缉私警察人数	≥29 人	30.00 人	5	5.0	
			保障缉私机构数	≥1 个	1.00 个	5	5.0	
		质量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率	≥98%	99.00%	10	10.0	
			案件办结率	≥80%	80.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偷逃税款走私取得明显效果	有效	有效	10	10.0	
			保障海关缉私工作正常开展, 提高打私能力, 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有效	有效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署缉私局对办案的满意度	≥99%	99.00%	10	1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缉私办案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积极开展打击走私活动, 加强行政案件规范性。目标 2: 保障外出执法人员经费支出。				目标已完成。目标 1: 积极开展打击走私活动, 加强行政案件规范性。目标 2: 保障外出执法人员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行政案件立案数	≥5 件	17.00 件	20	18.0	2023 年缉私局普通程序行政案件查办数量较上年增长 155%, 2023 年缉私局普通程序行政案件查办数量较上年增长 155%
		质量指标	执法规范性	≥99%	99.00%	20	20.0	
	结案率		≥95%	95.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偷逃税款走私取得明显效果	有效	有效	15	15.0	
			打击毒品、武器、普通货物、固体废物等走私效果	有效	有效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风调查满意度指标	≥99%	99.00%	10	10.0	
	总分						100	98.0
说明:								

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3. 50	373. 50	373. 50	10. 0	100. 0%	10. 0
		其中: 财政拨款	368. 50	368. 50	368. 50	--	0. 0%	--
		上年结转	5. 00	5. 00	5. 00	--	0. 0%	--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证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信息系统具有相应级别的安全保护能力，满足相应级别的基本安全要求，符合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规范标准。2、购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节能环保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替换原有老旧设备，提高冗余性，确保关区广域网稳定、通畅，提高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关区信息系统安全 3、组织 2 次科技宣传活动（含培训），覆盖关区 11 个隶属海关专兼职技术人员，提高科技知识普及和人员创新能力；制开展板、组织体验活动，提高科技关注度，促进海关科技应用的推广。4、将指挥中心项目外包给专业的科技公司运维，保证系统提供持续稳定高效的视频服务，满足海关总署及呼关业务部门监管需要。5、购买桌面云系统及运行管理平台运维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6、购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节能环保信息化前台设备 100 台，替换原有老旧设备，提高海关政务、业务办公效率。7、保障呼和浩特海关关区业务网等各网络通畅。保障呼和浩特海关关区电子政务工作顺利运行。保障呼和浩特海关关区通关监管业务顺利运行。8、购买服务器、存储、光交换设备维保服务，保证海关信息系统基础环境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系统运行效能。9、购买本地部署的在线海关信息化系统及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10、完善科技管理体系，加强科技项目和课题管理。11：运维 12360 统一服务热线平台，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目标已完成 1、保证不同安全保护等级的信息系统具有相应级别的安全保护能力，满足相应级别的基本安全要求，符合海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规范标准。2、购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节能环保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替换原有老旧设备，提高冗余性，确保关区广域网稳定、通畅，提高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关区信息系统安全。3、组织 2 次科技宣传活动（含培训），覆盖关区 11 个隶属海关专兼职技术人员，提高科技知识普及和人员创新能力；制开展板、组织体验活动，提高科技关注度，促进海关科技应用的推广。4、将指挥中心项目外包给专业的科技公司运维，保证系统提供持续稳定高效的视频服务，满足海关总署及呼关业务部门监管需要。5、购买桌面云系统及运行管理平台运维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6、购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节能环保信息化前台设备 100 台，替换原有老旧设备，提高海关政务、业务办公效率。7、保障呼和浩特海关关区业务网等各网络通畅。保障呼和浩特海关关区电子政务工作顺利运行。保障呼和浩特海关关区通关监管业务顺利运行。8、购买服务器、存储、光交换设备维保服务，保证海关信息系统基础环境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系统运行效能。9、购买本地部署的在线海关信息化系统及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10、完善科技管理体系，加强科技项目和课题管理。11：运维 12360 统一服务热线平台，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赁价格	≤258 万元	287. 82 万元	10	9. 0	政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价格预期与实际存在偏差，下一步将深入论证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
			信息系统运维成本	≤75 万元	75. 00 万元	10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科研项目验收或中期评审	≥1 次	1. 00 次	10	10. 0	绩效分值设置错误，产出指标应为 40 分，实际设置 30 分。下一步按要求填报绩效分值，严格审查，加强绩效管理。
			基础设施运维单位具体数量	≥15 个	15. 00 个	10	10. 0	绩效分值设置错误，产出指标应为 40 分，实际设置 30 分。下一步按要求填报绩效分值，严格审查，加强绩效管理。
			运维现有在线运行系统或应用项目数量	≥85 项	85. 00 项	5	5. 0	绩效分值设置错误，产出指标应为 40 分，实际设置 30 分。下一步按要求填报绩效分值，严格审查，加强绩效管理。
		质量指标	年度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次）	≤1 次	0. 00 次	5	5. 0	绩效分值设置错误，产出指标应为 40 分，实际设置 30 分。下一步按要求填报绩效分值，严格审查，加强绩效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海关部门电子政务水平	有效	有效	15	15. 0	绩效分值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应为 20 分，实际设置 30 分。下一步按要求填报绩效分值，严格审查，加强绩效管理。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是否达标	符合国家节能标准	符合国家节能标准	15	15. 0	绩效分值设置错误，效益指标应为 20 分，实际设置 30 分。下一步按要求填报绩效分值，严格审查，加强绩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或业务联系部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0	
总分						100	99. 0	
说明: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进一步夯实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基础, 促进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完成年度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各项工作任务, 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事项, 有效控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 有效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				目标已完成。 目标 1: 进一步夯实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基础, 促进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完成年度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各项工作任务, 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事项, 有效控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 有效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门生物安全宣传册印刷	≥200 册/年	300.00 册/年	10	10.0	
			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培训或宣传次数	≥3 次	3.00 次	10	10.0	
		质量指标	动植检绩效考核指标保持全国海关前三分之一	≥98%	100.00%	10	10.0	
			外来有害生物监测计划完成率	≥95%	100.00%	10	10.0	
			进出境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完成率	≥95%	100.00%	5	5.0	
			培训合格率	≥95%	100.00%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门安全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0	4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0	39.20	39.2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9.20	39.20	39.2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为进出口企业和执法部门提供我关区政务卡、企业卡的录入、制卡、更新、解锁、变更等。 目标 2: 为我关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和联网企业的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热线值班, 及时收集、报告运行和各方反映情况。 目标 3: 为办理我关区电子口岸系统服务、电子用户集中托管服务期的运行维护, 以及总署数据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目标已完成。 目标 1: 为进出口企业和执法部门提供我关区政务卡、企业卡的录入、制卡、更新、解锁、变更等。目标 2: 为我关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和联网企业的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热线值班, 及时收集、报告运行和各方反映情况。目标 3: 为办理我关区电子口岸系统服务、电子用户集中托管服务期的运行维护, 以及总署数据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聘用客服人员	≥3 人	3.00 人	7	7.0	
			制发卡数量	≥1800 张	3762.00 张	7	6.0	与建行银行全面合作, 新入网用户增加, 使制发卡需求增加。下一步将深入论证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
			话务量	≥0.5 万次	0.50 万次	6	6.0	
		质量指标	人工坐席接线率	≥90%	95.00%	10	10.0	
			企业咨询一次性解决率	≥95%	100.00%	1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时间机房巡检间隔	≤8 小时	8.00 小时	5	5.0	
			热线接通等待时长	≤15 秒	15.00 秒	5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通关成本, 提高企业竞争力	好	好	2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关便利化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0	
总分						100	99.0	
说明: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6.99	726.99	680.63	10.0	93.6%	9.4
		其中:财政拨款	726.99	726.99	680.63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呼和浩特关区行政执法、法规制修订、风险管理等各项业务日常经费需求,提升呼和浩特关区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目标 2: 保障行政执法技术支持的能力储备和其他支出需求,提升海关进出境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和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检测能力和水平。目标 3: 配备净水、应急照明等设备,保障关员日常工作及身体健康,保障恶劣气候下满足随时通关、查验需要。目标 4: 配备应对突发事故所需的应急装备,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安全保障要求的应急装备,及时予以补充、更新和维护,实现对应急工作的有效保障。目标 5: 运用大数据池技术,提升海关安全准入(出)风险、税收征管风险、卫生防疫风险的防控能力。目标 6: 保障关区耗材需求、保障临时工工资、保障关区制服购置、保障关区单证印刷、保障关员劳动保护需求。目标 7: 保障呼和浩特关区行政执法技术支持的能力储备和其他支出需求,提升呼和浩特关区进出境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和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检测能力和水平。				目标已完成。目标 1: 保障呼和浩特关区行政执法、法规制修订、风险管理等各项业务日常经费需求,提升呼和浩特关区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目标 2: 保障行政执法技术支持的能力储备和其他支出需求,提升海关进出境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和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检测能力和水平。目标 3: 配备净水、应急照明等设备,保障关员日常工作及身体健康,保障恶劣气候下满足随时通关、查验需要。目标 4: 配备应对突发事故所需的应急装备,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安全保障要求的应急装备,及时予以补充、更新和维护,实现对应急工作的有效保障。目标 5: 运用大数据池技术,提升海关安全准入(出)风险、税收征管风险、卫生防疫风险的防控能力。目标 6: 保障关区耗材需求、保障临时工工资、保障关区制服购置、保障关区单证印刷、保障关员劳动保护需求。目标 7: 保障呼和浩特关区行政执法技术支持的能力储备和其他支出需求,提升呼和浩特关区进出境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和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检测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50 次/年	63.00 次/年	10	10.0	
			保障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	33.00 辆	10	10.0	
			完成制服购置	≥1 批次	1.00 批次	10	10.0	
			完成单证印刷	≥1 批次	1.00 批次	10	10.0	
		质量指标	人员制服配发率	≥99%	100.00%	5	5.0	
			培训合格率	≥95%	99.00%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区执法能力	稳定	稳定	40	40.0	
总分						100	99.4	
说明:								

地方拨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拨入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8.51	2121.71	519.96	10.0	24.5%	2.5分	
		其中: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其他资金	2158.51	2121.71	519.96	--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证海关执法业务的正常开展, 提高海关工作的效率。目标 2: 中蒙边境口岸农业合作会谈, 交流。目标 3: 完善缉私工作, 有力打击走私行为。目标 4: 提升刑事案件, 行政案件的执法规范性。			目标已完成。目标 1: 保证海关执法业务的正常开展, 提高海关工作的效率。目标 2: 中蒙边境口岸农业合作会谈, 交流。目标 3: 完善缉私工作, 有力打击走私行为。目标 4: 提升刑事案件, 行政案件的执法规范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行政案件立案数	≥5 件	17 件		10	3.0	2023 年缉私局普通程序行政案件查办数量较上年增长 155%, 下一步将深入论证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
			农业合作交流	≥1 次	2 次		10	10.0	
		质量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率	≥98%	98 %		15	15.0	
			案件办结率	≥80%	80 %		15	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立案追捕税款	≥5 万	132.9 万		10	3.5	2023 年涉税走私案件侦办数量较上年增长 116.7%, 侦办涉税案件占案件总数比较上年增长 290.6%。下一步将深入论证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合作交流	取得明显效果	取得明显效果		10	10.0	
			打击偷逃税款走私取得明显效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打私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		10	10.0	
	总分						100	79.0	
说明: 1. 该项目包含智慧口岸建设资金 1347 万元(占比 63.49%), 在总署统一招标采购流程中部分设备流标, 导致 2023 年度内未完成采购, 2024 年将加快督促结算, 提升支付进度; 2. 内蒙古财政厅拨入缉私中央转移支付 170 万, 项目资金拨款较晚, 影响项目资金实施进度。下一步提前规划, 积极推动项目实施进度, 加快资金支付。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 42	149. 42	148. 69	10. 0	99. 5%	10. 0
		其中: 财政拨款	149. 42	149. 42	148. 69	—	0. 0%	—
		上年结转	0. 00	0. 00	0. 00	—	0. 0%	—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为关区海关监管现场配备货运、旅检、快邮等渠道监管查验技术装备, 进一步提升进出口(境) 监管查验能力,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目标 2: 保障关区海关监管装备运行维护经费, 确保监管装备正常可用, 有效支撑进出口(境) 监管工作正常进行。目标 3: 做好口岸监管工作用犬工作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保障监管工作用犬正常购置/租用、饲养、初训与复训、考核、使用等。				目标已完成。目标 1: 为关区海关监管现场配备货运、旅检、快邮等渠道监管查验技术装备, 进一步提升进出口(境) 监管查验能力,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目标 2: 保障关区海关监管装备运行维护经费, 确保监管装备正常可用, 有效支撑进出口(境) 监管工作正常进行。目标 3: 做好口岸监管工作用犬工作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保障监管工作用犬正常购置/租用、饲养、初训与复训、考核、使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80 万元	52. 57 万元	20	2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口岸监管类查验装备	≥100 台	59. 00 台	10	6. 0	原因为未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下一步将深入论证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
			保障口岸监管工作用犬复训数量	≥3 条	3. 00 条	10	10. 0	
			组织开展口岸反恐模拟演练	≥1 次	1. 00 次	10	10. 0	
		质量指标	H986、CT 机等大型监管查验设备全年正常运行率	≥98%	98. 00%	10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关便利化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0	
总分						100	96. 0	
说明:								

海关综合业务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综合业务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报关单监控系统专项, 保障报关单运行监控工作有效开展。 目标 2: 海关制度规范制度修订, 以贸易便利化和保障国家安全方向, 继续推动海关技术规范从数量和覆盖领域上, 全面支撑海关检验检疫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同时不断提升标准水平。 目标 3: 开展全面深化海关业务改革的调查研究; 全面推进智慧海关建设调研; 开展全面深化海关业务改革的宣传及促进实施; 统筹推进重大改革项目。				目标也已完成。目标 1: 报关单监控系统专项, 保障报关单运行监控工作有效开展。目标 2: 海关制度规范制度修订, 以贸易便利化和保障国家安全方向, 继续推动海关技术规范从数量和覆盖领域上, 全面支撑海关检验检疫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同时不断提升标准水平。目标 3: 开展全面深化海关业务改革的调查研究; 全面推进智慧海关建设调研; 开展全面深化海关业务改革的宣传及促进实施; 统筹推进重大改革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海关技术规范制修订计划项目比例	100%	100.00%	15	15.0	
		质量指标	外出调研学习完成率	>90%	100.00%	20	20.0	
		时效指标	按照任务安排时限要求完成通关业务管理规范修订完善工作	100%	100.00%	15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海关监管制度规范的影响	长期	长期	40	4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智慧海关建设与科技赋能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海关建设与科技赋能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 拨款	7.00	7.00	7.00	--	0.0%	--
		上 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 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运维 12360 统一服务热线平台，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目标已完成。运维 12360 统一服务热线平台，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运维 12360 硬件数量	14 台	14.00 台	10	10.0	
		质量指标	12360 热线接通率	≥96%	99.20%	10	10.0	
		时效指标	12360 统一服务热线平台运行时长	24 小时	24.00 小时	20	20.0	
			12360 热线平均等待时长	≤10 秒	0.27 秒	10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12360 热线归并后服务企业便利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2360 呼叫中心回访满意度	≥95%	99.56%	10	1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	2.26	2.26	10	1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6	2.26	2.26	--	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呼和浩特海关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职能，有效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工作，严守质量安全底线，维护国门安全，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目标已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呼和浩特海关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职能，有效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工作，严守质量安全底线，维护国门安全，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化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	≥1 次	2.00 次	10	10	
			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批次数量	≥1 万批次	1.84 万批次	10	8	参照 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设置绩效指标，但 2023 年受疫情因素减少，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批次预计数量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的偏差。改进措施：今后在项目申报时，对于指标设置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进一步加强，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风险监测获取的有效信息数量	≥100 条	100.00 条	10	10	
		质量指标	本年度通过危化品检验监管资质考核的人员数量	≥30 人	23.00 人	10	9	总署调整了资质审核标准，到期后不再考试，可以直接申请延期。
			因海关商检职能管理原因导致的系统性、区域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1%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改革为企业节约成本	有效	有效	15	15	
			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有力有效	有效	有效	15	15	
	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监测结果的满意度	≥95%	1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20	20	--	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开展传染病跨境传播风险专题评估、快速评估、季度评估等。 目标 2.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检疫职责, 提高出入境检验检疫、传染病监测、国际旅行健康宣教和健康促进卫生监督以及卫生处理技术水平。 目标 3. 持续巩固和提升已达标口岸的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水平, 做好《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的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保持和提高等各项工作。				目标已完成。 目标 1. 开展传染病跨境传播风险专题评估、快速评估、季度评估等。 目标 2.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检疫职责, 提高出入境检验检疫、传染病监测、国际旅行健康宣教和健康促进卫生监督以及卫生处理技术水平。 目标 3. 持续巩固和提升已达标口岸的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水平, 做好《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的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保持和提高等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	≥1 次	1.00 次	10	10	
			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次数	≥3 次	3.00 次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计划安排的口岸核心能力动态考核任务完成率	≥90%	0.9	10	10	
			时效指标	《全国口岸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年度完成率	≥90%	0.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输入性传染病疫情防控	有效	有效	40	40	
总分						100	100	
说明:								

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及稽查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赛罕海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	1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	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借助社会力量，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查执法，弥补海关稽查部门监管力量不足，增强海关监管透明度。 目标 2：积极开展打击走私活动，加强行政案件规范性；目标 3：保障外出执法人员经费支出。				完成目标。借助社会力量，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海关稽查执法工作。通过保障执法人员差旅经费，规范企业，保护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引入中介机构稽查平均成本	≤1 万元	0.92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入中介机构稽查作业数量（起）	≥2 起	2.00 起	20	20	
		质量指标	执法规范性	≥90%	0.98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经济发展	打击偷逃税款走私取得明显成效	打击偷逃税款走私取得明显成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关员工作投诉反馈率	≥95%	1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乌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	1	1	--	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支出的投入,从实验室到口岸,双管齐下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对现有仪器设备开展维修维护工作,多维度保障检验检疫职能的发挥。				通过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支出的投入,从实验室到口岸,双管齐下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对现有仪器设备开展维修维护工作,多维度保障检验检疫职能的发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运行维护成本支出	≥1 万元	1.00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运行维护数量	≥19 台/套	19.00 台/套	20	20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完成率	≥95%	1	10	10	
			进出口商品检测完成率	≥90%	0.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室技术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1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警务装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装备建设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9	32.99	32.99	10	1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2.99	32.99	32.99	--	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关区缉私局和重点缉私分局配备指挥、线索经营、取证、审讯(询问)、鉴定装备, 为重点关区配备特种装备和障碍、破拆、防暴等装备, 提高关区打私装备水平。				目标已完成。为关区缉私局和重点缉私分局配备指挥、线索经营、取证、审讯(询问)、鉴定装备, 为重点关区配备特种装备和障碍、破拆、防暴等装备, 提高关区打私装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36.61 万元	32.99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取证鉴定数	≥5 份	5.00 份	10	10	
			配备警务装备数量完成情况	≥90%	0.99	10	10	
		质量指标	新购警务装备符合部(级)标准率	≥95%	0.99	5	5	
			新购警务装备质量达标率	≥95%	0.99	5	5	
		时效指标	新购警务装备按期到位率	≥95%	0.9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数量	>5 人	7.00 人	10	10	
			助力关区缉私警务装备水平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对设备的满意度的	≥99%	0.99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	72.3	72.3	10	1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72.3	72.3	72.3	—	0	—
		上年 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对海关缉私部门应用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 确保在用应用系统实时可用。 目标 2: 对缉私局信息系统基础平台环境及计算机终端进行升级改造, 提高缉私业务信息化水平。				目标已完成。 目标 1: 对海关缉私部门应用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 确保在用应用系统实时可用。 目标 2: 对缉私局信息系统基础平台环境及计算机终端进行升级改造, 提高缉私业务信息化水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租赁费用	≤ 12.1 万元	12.02 万元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数量	≥10 条/年	10.00 条/年	10	10	
			软、硬件配置完成率	≥95%	0.95	10	10	
			网络、流量接入完成率	≥95%	0.99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0.99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产化设备覆盖率	≥30%	0.5	10	10	
			网络覆盖率	≥99%	0.99	5	5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警对网络运行的满意度	≥99%	0.99	10	10	
总分						100	10 0	
说明:								

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	139	139	10	1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9	139	139	--	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口岸初筛鉴定、查验执法、监测监控、隔离检疫和检疫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进一步“筑牢口岸检疫防线”,提升进出境动植物疫情疫病及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检测、预警、处置能力,保障国门生物安全。				通过加强口岸初筛鉴定、查验执法、监测监控、隔离检疫和检疫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进一步“筑牢口岸检疫防线”,提升进出境动植物疫情疫病及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检测、预警、处置能力,保障国门生物安全。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率	≥75%	1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90%	1	10	1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0%	1	10	10	
			新建口岸初筛鉴定室	≥1 个	0.00 个	10	0	初筛鉴定室建设尚未完工,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初筛鉴定室方案,积极推进建设。在绩效指标设立时进一步深入论证,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指标值。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85%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检验检疫问题处理率	≥90%	1	30	30	
总分						100	90	
说明: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尔多斯海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		10
		其中：财政拨款	6	6	6	--	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口岸初筛鉴定、查验执法、监测监控、隔离检疫和检疫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进一步“筑牢口岸检疫防线”，提升进出境动植物疫情疫病及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检测、预警、处置能力，保障国门生物安全。				完成既定设备采购计划，提升了进出境动植物疫情疫病及外来入侵生物的监测、检测、预警、处置能力，保障国门生物安全。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率	≥70%	0	20	0	根据业务需求变动调整采购设备清单，调整后的设备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海关总署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因此无法实施政府采购，对应成本指标未能完成。今后在项目申报时，对于指标设置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进一步加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1	10	1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1	10	1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80%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检验检疫问题处理案件处理率	≥90%	1	30	30		
总分						100	80		
说明：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6.4	276.4	10	1	10	
	其中: 财政拨款	0	276.4	276.4	--	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开展动植物、卫生、食品和商品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2. 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本年已完成总体目标，加强了口岸反恐能力且提高了口岸安全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检批次数量（批次）	≥1500 批次	1594.00 批次	20	20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批次)	≥2 批次	2.00 批次	20	20	
		质量指标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0%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好国家生物安全	有效	有效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警员对法检业务工作保障满意度	≥90%	0.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呼和浩特海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海关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乌海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	226	226	10	1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6	226	226	—	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根据东乌海关监管与执法需要，改造东乌海关业务技术用房，以提升口岸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 目标 2：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海关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落实项目各项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				目标 1：根据东乌海关监管与执法需要，改造东乌海关业务技术用房，以提升口岸边关生活设施保障能力； 目标 2：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海关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落实项目各项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按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超概算支出	0 万元	0.00 万元	10	10	
			建设单位管理费不超出财政部规定标准	是	是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	≥100 平方米	168.00 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内部控制机构与制度	完善	完善	10	10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	0 起	0.00 起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进行建设，以达到预期效果	是	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警员工作生活保障满意度	≥90%	1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8 1	128.8 1	128.81	10	1	10
		其中: 财政拨款	0	0	0	--	0	--
		上年结转	128.8 1	128.8 1	128.81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设备质量安全可靠,提升一线防控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水平; 2. 做好集中封闭管理人员物资生活保障,确保相关业务运行顺畅、作业科学规范、人员健康安全; 3. 提高口岸疫情监测能力,控制境外疫情输入风险。				1. 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设备质量安全可靠,提升一线防控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水平; 2. 做好集中封闭管理人员物资生活保障,确保相关业务运行顺畅、作业科学规范、人员健康安全; 3. 提高口岸疫情监测能力,控制境外疫情输入风险。 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完设备采购金额	≤ 128.8 1 万元	128.81 万元	20	2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防止疫情输入所需 设备配置	≥4 台	4 台	20	20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疫情防控 完成率	≥90%	0.9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设备采购完成 率	≥80%	1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口岸传染病防控	有效	有效	30	30	
总分						10 0	100	
说明:								

地方拨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拨入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额济纳海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1.01	253.85	38.26	10	0.151	1.5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721.01	253.85	38.26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保障额济纳海关旗机关和策克口岸两个食堂正常运转、食材采购等公用经费支出，和弥补缉私警察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目标已完成。达到预期目标保障食堂食材采购支出，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堂采购食材质量安全保证	≥89%	0.99	25	25	
			保障食堂运转数量	2个	2.00个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均优先保证扶持贫困地区农产品采购	≥78%	0.9	30	18	因预算执行率低于30%即总分数不超过80分。因此相应扣减得分；改进措施：来年做好规划，抓好实施，争取执行率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警员满意度	≥95%	0.99	10	10	
总分						100	79.5	
说明：该项目用于保障额济纳海关旗机关和策克口岸食堂食材采购支出和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额济纳海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幅缩减公用经费支出，同时，安排关警员在口岸管理委员会就餐，节省食材采购支出，故出现执行率偏低情况，计划2024年提早规划，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								

地方拨入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拨入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赛罕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4.65	270.15	47.71	10	0.177	1.8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444.65	270.15	47.71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优化完善赛罕海关三级监控指挥中心运行效能; 目标 2: 实现对全区业务现场的实时监控、高效预警、精准指挥; 目标 3: 为各部门提供监控平台的作用; 目标 4: 150 万开办费, 200 万元弥补人员及公用经费, 保障赛罕海关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目标, 优化完善赛罕海关三级监控指挥中心运行效能; 实现对全区业务现场的实时监控、高效预警、精准指挥; 为各部门提供监控平台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90.15 万元	47.71 万元	20	14	原因: 150 万为开办费, 因我关新办公楼未确定, 该项资金无法支出; 智慧口岸建设项目批复资金在 9 月; 因部分设备购置需公开招标; 时间较久, 部分未完成验收, 因此未支付. 措施: 1、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事宜, 尽快落实赛罕海关新办公楼事项; 2、2024 年年初尽快完成三级监控指挥中心购置设备验收工作, 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视频会议次数		≥50 次	52.00 次	5	5	
			设备购置数量		≥4 台/套	6.00 台/套	5	5	
			指挥中心进行预警信息提示次数		≥2 次	2.00 次	6	6	
			满足经费缺口人数		≥48 人	54.00 人	6	6	
			维修维护办公场所次数		≥5 次	0.00 次	6	0	偏差原因: 年初 200 万弥补人员及公用经费包含维修项目, 但因年底决算调至对应人员和公用项目, 使得该指标无法实现. 改进措施: 下一步规范预算编制。
	质量指标	赛罕海关三级监控指挥中心正常运行率		≥90%	1	6	6		
		赛罕海关三级监控指挥中心可同时对多起事件不间断运行		7×24 小时	24.00 小时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赛罕海关三级指挥中心正常高效运转情况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赛罕海关三级监控指挥中心监控视频展示效果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及海关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	10	10	
	总分							100	79.8
说明: 1、150 万为开办费, 因赛罕海关新办公楼未确定, 该项资金无法支出; 2、智慧口岸建设项目批复资金在 9 月, 因部分设备购置需公开招标, 时间较久, 2023 年底部分设备未完成验收, 因此未支付. 下一步将积极与地方部门的沟通, 加快业务技术楼拨付到位, 加快资金支付. 智慧口岸建设项目. 2024 年 1 月智慧口岸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完成验收, 涉及金额均完成支付。									

2023 年二连海关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三、综合评价结论	9
四、绩效指标分析	10
五、取得的成效	25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	28
七、相关建议	32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以下简称呼和浩特海关）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专家评审、访谈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二连海关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沿革及单位职能

二连海关是隶属于呼和浩特海关的正处级海关，成立于1956年1月1日，是新中国建立的第一批海关之一。主要业务集中在二连铁路口岸和公路口岸，另有赛乌素机场口岸于2021年9月22日批复开放。铁路口岸1956年开通，全年365天开关，海关24小时接受运输工具申报，货物以进口铁矿石、铜矿粉、木材、成品油等大宗散装货物为主。公路口岸1992年开通，每天10小时（8:00至18:00点）通关，货物以出口果蔬、建材、纺织品、机电产品等生活用品为主。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含二连浩特铁路口岸、公路口岸、航空口岸）、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海关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

二连海关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科（党委组织宣传部）、综合保障科、技术信息科、综合业务科、

监控科、机场监管科、公路监管一科、公路监管二科、公路监管三科、公路监管四科、铁路监管一科、铁路监管二科、铁路监管三科 14 个科室、驻铁路口岸办事处，及保健中心、技术中心、后勤管理中心三个事业单位。

2. 人员情况

二连海关行政在职人员 210 人；缉私警察在职人员 22 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37 人，其中技术中心 15 人；保健中心 10 人；后勤管理中心 12 人。

（三）单位整体收支情况和资产状况

1. 单位收入

2023 年，二连海关单位决算收入总计 1.03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95.71 万元、事业收入 782.06 万元、其他收入 925.5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二连海关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95.71
二、事业收入	782.06
三、其他收入	925.57
本年收入合计	9,703.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24.94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8.26
总计	10,316.54

2. 单位支出

2023 年，二连海关单位决算总支出为 9776.65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为 7737.98 万元，占比 79.15%；项目支出为 2038.67 万元，占比 20.8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二连海关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一、基本支出	7,737.98
二、项目支出	2,038.67
本年支出合计	9,776.65

3. 单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连海关资产总额 1.78 亿元，较上年增长-6.34%；负债总额 111.16 万元，较上年增长-20.12%；净资产 1.77 亿元，较上年增长-6.24%；流动资产 428.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40%，占资产总额 2.41%；固定资产 1.74 亿元，较上年增长-7.33%，占资产总额 97.47%；无形资产 21.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19.09%，占资产总额 0.12%。

4. 单位项目设置情况

2023 年，二连海关设置的一级项目包括中央基建投资、海关缉私办案费、智慧海关建设与科技赋能保障专项、海关信息化运行维护、海关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海关资产运行维护、海关监管专项、海关检验检疫专项、打击走私犯罪业务费。

（四）绩效目标

1. 战略目标

2023 年，二连海关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为行动指南和实施纲领，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遵照总署、总关统一部署，立足实际，奋勇争先，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在北疆隶属海关书写“铸忠诚、担使命、守国门、促发展、齐奋斗”的时代新篇。

2. 2023 年年度目标

一是对标“铸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持续强化政治建关。

二是对标“担使命”，促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加快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聚力打造开放平台；高质量服务“一带一路”，推动贸易新业态持续发展。

三是对标“守国门”，严密守护国门安全。筑牢口岸检疫防线，把牢国门生物安全关口；继续强化口岸卫生检疫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坚决守牢北疆国门第一道外防输入关口；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提高风险布控能力、查验征管能力；驰而不息提升监管效能，着力构建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

四是对标“促发展”，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口岸“三智”建设，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全面对接顶层设计，着力强化科技支撑，坚定不移以智慧海关为抓手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建设。

五是对标“齐奋斗”，加强边关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完善“三应”机制建设，提升执法统一性、高效性，实现各项业务专业化、集约化；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持续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聚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统筹综合保障工作，强化政务运行、法治保障、财务保障、督察审计监督和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不断厚植事业发展根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目的

了解二连海关整体支出对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不断提升海关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的支撑情况，分析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资金配置的合理性及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查找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预算管理的意见建议，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二连海关单位整体支出，主要从单位决策、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基于海关基础职能和关区自身特点，对标新国际形势下国家对海关的总体战略要求和相关政策文件，以预算资金管

理为主线，通过梳理单位预算整体收支情况，重点分析支出结构变化，统筹考虑资产配置情况、业务活动开展，项目资金分配与执行，体系能力建设，以及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综合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围绕单位职责和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聚焦二连海关基础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从单位决策、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四个维度设置绩效指标，全面衡量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一是单位决策。以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和合理性为出发点，主要评价年度绩效目标和任务设定的明确性，以及其与《“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的匹配性；评价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全面性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资源的高效配置；评价预算资金分配与单位履职工作的相符性。

二是管理效率。以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为出发点，评价预算执行是否到位，支出是否合规等；关注资金配置效率，评价资产监管是否有效；评价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项业务执行与监督管理是否到位等。

三是履职效能。聚焦海关“监管”与“服务”功能，评价监管支撑体系优化情况，以及通关服务成效、实货监管、税收征管、检验检疫、打击走私等职能方面的产出效益情况。

四是社会效益。从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国门安全、满意

度等方面，评价二连海关在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口岸卫生与生态安全风险、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3. 评价指标

评价主要从单位决策、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和社会效益四个评价维度开展，结合单位特点和专家意见，对应设置 12 个二级指标和 27 个三级指标，共计 100 分。分值分配上，对单位决策赋予 15%的分值权重，管理效率赋予 20%的分值权重，履职效能赋予 30%的分值权重，社会效益赋予 35%的分值权重。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分数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①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机构综合考虑本次评价的特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资质、以往项目经验，确定了本次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人员。

②制定工作方案，拟定资料清单。评价工作组与委托方沟通了解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工作要求，细化评价任务，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被评价单位需提供的资

料清单，具体包括中长期规划、工作计划、项目文本等决策资料，制度文件、预算报表、决算报表、固定资产台账、合同管理台账等管理资料，项目自评材料、工作总结、满意度调查等绩效资料。

③搜集和熟悉资料。评价工作组及时在线上搜集了解二连海关预决算公开数据、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方便调研工作的开展。

④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了解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实施阶段

①现场调研。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工作组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访谈，通过现场查看资料、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绩效执行情况，具体包括了解单位制度建设情况、业务履职情况、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务明细账抽取不同类型的凭证进行核查等。在现场调研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广泛搜集相关信息，妥善保管工作草稿和有关资料。

②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调研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③拟定补充资料清单。评价工作组根据细化的指标体系，拟定补充资料清单，进一步收集评价所需的支撑材料，并针对资料中不清楚的地方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

④分析提出初步评价意见。评价工作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

标体系，对评价指标所对应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依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初步分析论证，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⑤确认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将资料核查后发现的问题汇总成问题清单，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认，根据沟通情况进一步完善初步评价意见。

(3) 评价总结阶段

①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评价分析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②沟通绩效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就报告内容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并根据其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③报送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相关底稿进行归档。

2. 评价方法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机构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文献查询、数据分析等工作过程，掌握二连海关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主要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展开定性定量分析，对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二连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单位决策指标得分 12.7 分，管理效率指标得分 17.8 分，履职效能指标得分 26.7 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

2023 年，二连海关在总署、总关两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重要回信为遵循，聚焦第二批主题教育和“1+1+6”重点工作，守国门，促发展，深入实施“智关强国”行动，全力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但单位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具体问题如下：**一是**任务分解机制不够完善，预算编制内容有待规范；**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指标约束力有待加强；**三是**资金使用和凭证管理不够规范，合同管理有待加强；**四是**未全面落实任务目标，部分履职成效有待提升。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单位决策

单位决策部分满分 15 分，得分 12.7 分，其中目标管理得 5 分，预算编制得 7.7 分。

表 4-1 单位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决策	目标管理	任务制定	4.00	3.00	75.00%
		绩效目标	3.00	2.00	66.67%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5.00	4.70	94.00%
		资金配置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15.00	12.70	84.67%

1. 目标管理

（1）任务制定指标。**一是**单位积极融入二连浩特口岸

“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创建国际卫生陆港，有序推进公路口岸前置拦截区优化改造和铁路场站综合管理信息化升级项目，任务设定符合《海关法》《关于推进落实自治区“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任务分工的具体措施》等政策规划和单位职责。**二是**经查《贯彻落实 2023 年全国海关、关区工作会议及二连海关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单位建立了目标责任分解落实机制，但缺少具体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同时只说明了各项工作任务由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完成，未说明“主办”与“协办”的工作任务如何分工，任务计划分解落实机制有待完善。

（2）绩效目标指标。**一是**单位年度整体目标为“守国门，促发展，深入实施‘智关强国’行动，全力推进智慧海关建设；促进高水平开放，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在总署、总关统一部署下，立足实际，奋勇争先，推动各项工作运行平稳、全面向好”，与年度分解任务相一致，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相关、恰当、可行。**二是**经核查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部分项目未从严从高设置指标值，不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中“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的要求。

2.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一是**根据《二连海关预算

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单位年度预算支出需各经费使用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对新增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预算编制程序科学规范。**二是**单位预算编制内容全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等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编制要求。**三是**经查二连海关项目申报表，单位项目支出申报内容完整规范，表中对各项活动的内容、分项支出和测算依据等进行了说明，但部分支出内容与《海关系统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海关系统中央财政专项预算支出范围》的要求不符。

（2）资金配置合理性指标。**一是**根据《二连海关关于印发〈2023 年海关各项经费执行预算〉的通知》，单位资金分配原则为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和刚性运转，精准保障海关改革发展，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正常履职财力保障。单位基本支出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单位项目支出主要为海关法检、缉私等业务费，以及相关设备购置和实验室运维费等，均符合履职需要。**二是**经查《二连海关 2023 年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计划表》，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之间边界清晰，不存在相互挤占情况。

（二）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部分满分 20 分，得分 17.8 分，其中资金管理

得 7.8 分、资产管理得 4 分、业务管理得 6 分。

表 4-2 管理效率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	4.00	3.80	95.00%
		支出管理	6.00	4.00	66.67%
	资产管理	资产监管有效性	4.00	4.00	100.00%
	业务管理	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有效性	6.00	6.00	100.00%
合计			20.00	17.80	89.00%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指标。一是单位 2023 年度基本支出为 7737.9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数 8184.95 万元，经计算，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4.54%。二是单位 2023 年度项目支出为 2038.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131.58 万元，经计算，单位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64%。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 支出管理指标。一是经查看《二连海关关于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二连海关关于印发〈二连海关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二关保〔2019〕60 号）《二连海关经费报销审批管理办法》（二关财〔2015〕113 号），单位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但缺少对合同的统一汇总管理，未建立总体合同台账，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21〕21 号）中“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的要求。二是根据核查财务凭证和项目支出明细账，单位存在资金使用和凭

证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2. 资产管理

资产监管有效性指标。**一是**经查看《二连海关关于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海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单位制定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二是**根据《二连海关 2023 年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单位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纳入二连海关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海关产权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报告内容详细完整。**三是**根据《二连海关 2023 年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单位不存在闲置资产，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3. 业务管理

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有效性指标。**一是**经查看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 修订)》等文件对单位业务制度和实施细则做出了详细规定，内容健全完备。**二是**经查看《海关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单一作业系统截图》和《单个作业海关审查意见》等工作资料，单位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要求或指令及时、规范开展检验检疫、税收征管等履职工作。

（三）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部分满分 30 分，得分 26.7 分，其中体系能力建设得 9.2 分、通关服务效率得 5 分、监管综合质量得 12.5

分。

表 4-3 履职效能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体系能力建设	强化风险防控管理	2.00	2.00	100.00%
		海关队伍建设	3.00	3.00	100.00%
		智慧海关建设	3.00	2.50	83.33%
		技术装备科技赋能	2.00	1.70	85.00%
	通关服务效率	提高通关效率	3.00	3.00	100.00%
		打造开放平台	2.00	2.00	100.00%
	监管综合质量	强化实货监管	3.00	3.00	100.00%
		完善税收征管	4.00	4.00	100.00%
		强化检验检疫能力	3.00	2.50	83.33%
		提升打私治理能力	3.00	1.00	33.33%
		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2.00	2.00	100.00%
合计			30.00	26.70	89.00%

1. 体系能力建设

（1）强化风险防控管理指标。二连海关因时因势优化调整健康申报、采样检测、登临检疫等防控措施，优化完善进口非冷链物品风险监测和预防性消毒监督措施；完成呼和浩特海关 2023 年俄蒙农业“走出去”回运粮食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任务，指导企业通过进口亚麻籽和葵花籽加工项目增项考核，助力优质农食产品检疫准入；高效开展中蒙跨境病媒生物联合监测，持续推进鼠疫等重大烈性传染病防控关口前移、源头治理，保障“一带一路”公共卫生安全；统筹全关食品监管力量，持续跟踪收集有关国际组织及各主要输华食品国家/地区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分析研判进口食品安全风险，提高监管工作科学性、精准性，积极报送政研文章或政务信息，全年共报送政务信息 39 篇。

(2) 海关队伍建设指标。一是根据《贯彻落实 2023 年全国海关、关区工作会议及二连海关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单位制定了年度政治理论和专业能力相关的学习、培养计划，内容完整。二是根据《二连海关 2023 年工作总结》，单位党委举办 7.5 天专题读书班，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17 次、研讨 5 次，党委委员和各基层党支部书记讲授专题党课 23 次，班子成员深入口岸一线、企业群众、社区牧区调研 24 次，围绕守国门促发展、“双智”建设、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维护国门安全等 7 个现实课题深入思考、领题调研；根据《2023 年隶属海关跟班学习和送教上门完成情况汇总表》，单位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跟班学习和送教上门活动共 34 次，已全部完成。

(3) 智慧海关建设指标。一是二连海关本级运维实验室数量 8 个，设备正常使用率和大型设备维修及时率均为 90%，保障海关业务稳定执行；二连海关技术中心保障实验室业务开展率 100%，实验室技术服务能力有所提升；二连海关保健中心 2023 年维修维护设备 7 台/次，计量设备 31 台，所有设备维修维护、计量完成后全部投入使用，使得实验室检测效率大大提高，检测准确度更加精准，检测时间有所缩短，检测量有所提高，因保障能力造成的执法差错率为 0%；此外，二连海关 P3 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通过 CNAS 专家组现场评审。二是单位积极推进信息化、科技建设，具体举措包括：参与构建智慧互市监管体系，提升海关信息化和智能化

监管能力，确保监管体系职责明确、逻辑清晰、流程合理；推进智慧卫生检疫作业，充分利用现有系统提升一线作业效率；深化三级监控指挥中心建设，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展示，提高决策支持；激励基层海关科技创新，部署 AR 视频平台和研发智能设备，创新智慧查验，提升查验和监管能力，推动边境口岸智慧旅检建设；参与总署、科技部科研项目 8 项，主持制定海关 SN 行标标准 2 项，获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1 项，科研能力显著提升；积极融入二连浩特口岸“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创建国际卫生陆港，有序推进公路口岸前置拦截区优化改造和铁路场站综合管理信息化升级项目。整体来看，“智慧海关”建设对单位业务实施起到了有效的保障作用，但仍存在“智慧缉私”、大数据运用能力不足，查发案源薄弱的问题。

（4）技术装备科技赋能指标。**一是**二连海关共有 H986 设备 7 台,CT 机 5 台,业务工作期间为在用状态。其中 H986 主要用于二连海关铁路出入境、公路货运出入境以及公路旅检出入境机检；CT 机主要用于铁路旅检，由于机场未开展业务，两台 CT 机调至二连海关公路监管二科使用，不存在闲置设备。**二是**二连海关技术中心 2023 年采购集成防爆冷柜（化学防爆冰箱）和 X 荧光射线管。防爆冰箱保证有机试剂在储存时的稳定与安全，有效保障实验室安全生产；X 荧光射线管作为 X 荧光光谱仪专用配件提高了设备的稳定性和仪器效能，以及煤炭中环保元素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但评价发现，二连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老旧，故障频发，维修次数增多，维修时间增长，存在影响法检项目检测时效性的风险。

2. 通关服务成效

（1）提高通关效率指标。**一是**二连浩特口岸2017年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130小时、1.88小时；二连浩特口岸2023年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28.09小时、0.07小时，满足较2017年压缩率大于50%的要求。**二是**单位2023年度积极探索“抵站直装”物流模式，实现未布控货物“当天运抵、当天放行、当天装车离境”，大幅提升中欧班列通行效率。**三是**单位2023年度畅通对蒙鲜活易腐农产品出口“绿色通道”，优化检验检疫监管流程，创新实施“场所施封-通道直放”“先查验后装车”模式，保障绿色果蔬快速通关，2023年前11个月监管出口果蔬9.82万吨，通关效率持续提升。

（2）打造开放平台指标。**一是**二连浩特口岸积极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通过优化场所建设、加强业务联动、提升效率等措施，实施“一企一策”帮扶，引导企业培育本土品牌，并探索跨境电商+TIR卡班运输模式，开辟二连浩特至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国家地区的运输路线建设。同时规范边民互市贸易监管，推动地方政府出台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支持粮食、肉类等商品进口落地加工。单位2023年边民互市贸易区业绩显著，落地加工

模式交易额占比达 95.4%，位居北方片区前列。**二是**二连海关 2023 年积极推进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的建设，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并参与地方推进工作，制定《中蒙经济合作区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各部门分工合作，研究部署经济合作区建设方案、海关查验基础设施配备等事宜，确保各项设施和信息化系统需求得到及时上报和落实。

3. 监管综合治理

（1）强化实货监管指标。**一是**单位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拉网式”风险隐患排查，与驻地应急管理部门和铁路部门建立进出境危化品安全监管合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作战，确保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通过完善海关信息化系统、构建地方服务平台、应用智能化监管设备、提升场所规范化水平，推进实现海关互市贸易管理体系和监管能力智能化，形成工作职责明确、研判逻辑清晰、流程框架合理的监管体系。**二是**二连海关 2023 年度铁路入境 TFG-DV 设备共机检列车 5348 列，铁路出境 TFG-DV 设备共机检列车 2687 列，铁路现场过境集装箱机检率达 100%。

（2）完善税收征管指标。**一是**二连海关提出《关于黄油国内产量低、进口依存度高，应新增黄油暂定税率的调研报告》，为税政调整改革提供了有效参考。**二是**二连海关 2023 年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上级部署，推进税收征管改革，通过专项核查、价格验估等措施，实现税收增收，全年税收达 29.01 亿元，增长 33.11%；积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推动国际合作，助力企业享惠；税收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推广担保措施，提高自报自缴率。**三是**单位 2023 年初税收预测 27.5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二连海关税收净入库 29.52 亿元，同比增加 38.74%，完成年度征税入库额目标。**四是**二连海关严格按照总署海关要求，开展税收担保业务，共办理企业担保事务 1699 单，开征保证金 615 票，征收税款保证金 7460.11 万元；办理关税保函一保多用业务 211 票，为企业减少担保金额超 3199.67 万元；公路口岸“集中申报”通关模式累计监管进口煤炭清单 1321 份，货值 4834.72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3）强化检验检疫能力指标。**一是**二连海关保健中心 2021-2023 年法检项目自检率均为 100%，无委托外单位检测情况；二连海关技术中心 2021-2023 年自检率分别为 97.98%、98.35%、90.00%，2023 年自检率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二是**二连海关 2023 年共监管进出口食品 22723 批（票），及时准确完成进口不合格食品信息上报工作，全年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共计 21 批次，均采取后续处置，包括责令退运、不合格系统上报、通报当地相关部门等措施。

（4）提升打私治理能力指标。**一是**根据《二连海关打击走私“国门利剑 2023”联合专项行动方案》，单位制定了关警联合行动方案，涵盖指导思想、组织形式、任务分配、行动步骤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健全完善。**二是**二连海关缉私

分局 2023 年刑事立案共 10 起，其中 4 起查发并移交，查发移交案件占比 40%，未达到 50%。**三是**二连海关 2021-2023 年移诉案件起诉率分别为 44%、0、50%，未实现稳步提升。

（5）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指标。**一是**二连海关 2021-2023 年连续三个年度新闻宣传绩效在全关区排名第一，省部级以上媒体采编发布稿件 375 篇，策划制作的《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在二连海关引起强烈反响》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实现呼和浩特海关首次在 19 点档《新闻联播》精彩“亮相”。**二是**单位 2023 年政务信息工作超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其中两篇获得署领导批示，包括一篇鼠疫相关要情和一篇《关于优化对蒙果蔬出口检验检疫促进“羊来茶往”贸易创新发展的调研报告》。

（四）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部分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其中优化营商环境得 14 分、维护国门安全得 13 分、服务外交得 5 分、满意度得 3 分。

表 4-4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企业通关便利化	4.00	4.00	100.00%
		推动贸易新业态发展	6.00	6.00	100.00%
		提升经济开放水平	4.00	4.00	100.00%
	维护国门安全	防范口岸卫生与生态安全风险	4.00	4.00	100.00%
		强化口岸走私治理	6.00	6.00	100.00%
		保障口岸进口产品质量	3.00	3.00	100.00%
	服务外交	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5.00	5.00	10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	3.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1. 优化营商环境

(1) 通关便利化指标。**一是**单位落实《海关总署优化营商环境 16 条措施》要求，制定本关细化措施 21 项，推广应用属地查检业务系统和出口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模式，实现证书全流程“一网通办”；积极深化业务改革，实现进出境“铁路快通”业务模式双向落地，整合海关数据审核环节 3 个，为企业节省仓储费 6600 元/列。**二是**单位实施锌精矿“车边直提”业务模式改革，进口量增加 15.6%；巩固蒙古国进口煤炭第三方采信试点工作成效，公路口岸实现首批采信模式进口煤炭快速通关，铁路口岸以检验采信方式进口煤炭 106 批、32.82 万吨，参与企业达 36 家，压缩通关时间 90%以上；优化通关服务，助力“中通道”中欧班列运行数量自开行以来，首次年内突破 3000 列，创历史新高；保障 TIR 运输货物高效通关，开通运行线路 5 条，办理 TIR 业务 145 票。

(2) 推动贸易新业态发展指标。**一是**单位 2023 年度加强政策支持，指导申建肉类、粮食、冰鲜水产品等 3 类指定监管场地，助力边民互贸多元发展。**二是**单位 2023 年度增配智能闸机、辐射探测门等科技设备，指导运营企业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全景展示，为“智慧互市”建设奠定基础。**三是**单位 2023 年度加强政策指导，推动二连浩特市在建跨境电商边境仓 2 座。**四是**单位 2023 年度指导 1 家跨境电商企业在白俄罗斯注册成立国际物流公司，定位建设跨境电

商海外仓及中欧卡航专线物流。

(3) 提升经济开放水平指标。**一是**单位发挥“中欧班列+农资”优势，4万余吨大麦、燕麦、亚麻籽首次专列回程进口，粮食进口品类更加多元；支持互市商品转场检查，扩大自周边国家进口，实现白俄罗斯冷冻带骨牛肉首次进；参加蒙古国进口活羊远程境外预检任务，顺利完成进境 10.63 万只活羊、30 匹活马监管和隔离工作；服务中欧班列拓展业务范围，新能源整车及配件、高端机械设备等高附加值、高科技产品占比明显增加。国产品牌汽车出口发展新常态，“新三样”出口产品成为新动能，国产智能家电走出新风潮。**二是**二连海关 2023 年度铁路口岸旅检通道恢复通关，监管乌兰巴托-二连对开国际列车 62 列，服务进出境旅客 10879 人次；优化完善赛乌素航空口岸卫生检疫布局，新增入境旅客候检区，推动核与辐射、化学有害因子、微小气候监测等智能化设备集成布局，提升旅客“无感通关”体验；积极配合地方完善航空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以“智慧旅检”建设推进航空口岸早日通过验收。

2. 维护国门安全

(1) 防范口岸卫生与生态安全风险指标。**一是**单位 2023 年度在入境旅客中检出 126 例新冠阳性病例，监测到变异株 11 种。在口岸鼠疫监测中检出鼠疫菌 7 株，开展国境卫生监督 21 次。高效开展中蒙跨境病媒生物联合监测，持续推进鼠疫等重大烈性传染病防控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在口岸鼠

疫监测中检出鼠疫菌 7 株，开展国境卫生监督 21 次；开展入境发热旅客处置演练，购置口岸重点关注传染病快检设备，高效完成总署主要口岸“古城里”“一带一路”重点病媒生物专项监测工作，保障“一带一路”公共卫生安全。**二是**单位 2023 年查发进境“洋垃圾”1.3 吨，深入推进“国门绿盾”和“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三年专项行动”，查获活体动物 4 批次 60 余只，马板肠、芥菜籽等动植物产品 1042.5kg，截获林木害虫外来物种马里亚纳松吉丁，为全国首次。

（2）强化口岸走私治理指标。**一是**单位 2023 年严厉打击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在旅检现场查发违禁印刷品 2 册，守护国家政治安全。**二是**二连海关缉私分局 2023 年立案侦办涉税刑事案件 1 起，涉案雪茄达 2923 盒，偷逃税款 271 万元人民币；立案调查涉税行政案件 17 起，共计偷逃税款 543.51 万元，案值达 4235.2 万元，查获主要涉税商品为油菜籽、亚麻籽等粮食作物以及山羊绒、马肠衣等动物制品；保持打击“水客”和货运渠道走私高压态势，查获走私物品近 3 吨，有效地打击了辖区涉税商品走私势头，守护国家经济安全。**三是**单位 2023 年深化涉枪涉爆、跨境赌博打击整治，查获子弹 37 发，赌博用筹码 400 支，扎实开展“打击进出口危险品伪瞒报”专项行动，查发涉危案件 18 起，守护社会安全。

（3）保障口岸进口产品质量指标。单位开展“蓝天”专项行动，退运不合格煤炭 5.52 万吨；开展进口食品“国

门守护”行动，全国首次对进口熟制牛羊肉布控实施蛋白质变性检测，检出并退运不合格产品 465 吨；严格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退运不合格绒毛类商品 579.29 吨，工业油脂 51 吨。

3. 服务外交

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指标。二连海关秉持亲诚惠荣外交理念，推进与蒙古国的国际合作，实施中蒙边境口岸管理合作框架协议协定；与扎门乌德海关建立口岸公共卫生沟通机制，签订合作协议；加强边境海关定期会晤，解决通关问题；发挥外事联络员作用，及时协调口岸通关异常情况；响应蒙古国“种植十亿棵树”计划，深化与蒙古国、俄罗斯的国际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有效促进国际交往合作。

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3 年二连海关“好差评”系统反馈结果满意度为 100%。

五、取得的成效

（一）深入贯彻落实“智关强国”行动部署重行重效

一是守护国门安全。完成新冠疫情防控转段，检出 126 例阳性病例，监测到 11 种变异株；检出鼠疫菌 7 株，开展国境卫生监督 21 次；查获走私物品近 3 吨，子弹 37 发，赌博用筹码 400 支，涉危案件 18 起；查发进境“洋垃圾”1.3 吨，截获林木害虫外来物种马里亚纳松吉丁。

二是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创建国际卫生陆港，进口粮

食品类更加多元；实施锌精矿“车边直提”业务模式改革，进口量增加 15.6%；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推广应用属地查检业务系统，口岸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三是推进高水平开放。指导申建肉类、粮食、冰鲜水产品等 3 类指定监管场地；支持互市商品转场检查，实现白俄罗斯冷冻带骨牛肉首次进口；铁路口岸旅检通道恢复通关，服务进出境旅客 10879 人次；推动核与辐射、化学有害因子、微小气候监测等智能化设备集成布局，提升旅客“无感通关”体验；推动二连浩特市在建跨境电商边境仓 2 座。

四是促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助力“中通道”中欧班列运行数量年内突破 3000 列，创历史新高；实现进出境“铁路快通”业务模式双向落地；探索“抵站直装”物流模式，大幅提升中欧班列通行效率；国产品牌汽车出口发展为新常态，“新三样”出口产品成为新动能，国产智能家电走出新风潮；保障 TIR 运输货物高效通关；畅通对蒙鲜活易腐农产品出口“绿色通道”，监管出口果蔬 9.82 万吨。

五是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深化中蒙国际合作，与扎门乌德海关建立口岸公共卫生国际沟通联络机制，深化边境地海关定期会晤机制，推动解决境内边民自驾车滞留等事宜。

六是增进民生福祉。退运不合格煤炭 5.52 万吨，不合格产品 465 吨，绒毛类商品 579.29 吨，工业油脂 51 吨；高效完成总署主要口岸“古城里”“一带一路”重点病媒生物

专项监测工作，主持制定《〈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考（复）核工作指引（陆港）》，P3 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通过 CNAS 专家组现场评审。

（二）务实推动智慧海关建设有为有力

一是积极参与推进智慧互市监管体系建设。完善海关信息化系统，构建地方服务平台，应用智能化监管设备，提升场所规范化水平。

二是稳步推进智慧卫生检疫作业应用。充分发挥智慧卫生检疫系统（2019）全模块功能，提升一线作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是深入推进三级监控指挥中心项目建设。上线“二连海关摄像头监控实时态势平台”，建立完善二连浩特口岸通关工作情况数据展示平台。

四是持续激发基层海关科技创新动力。部署 AR 高点视频联网平台，整合口岸视频监控资源；自主研究制定无接触移动防护脱卸间、多功能检疫工作台、多模态显示平台等创新智能设备参数；创新制作智慧查验车，构建“一车、一平台、一单元”智慧工作模式。

（三）全面加强“模范机关”建设见行见效

一是民族团结工作成效显著。开展牧民入户健康体检、边民互市政策送教上门、畜牧养殖技术线上答疑等活动，建立长效帮扶共建机制。

二是队伍建设水平不断加强。践行“宽肩膀、真本领”

时代要求，创新教育培训形式，深化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发掘培养各业务领域条线“海关工匠”。

三是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高。精文简会成效显著，新闻宣传绩效排名在关区隶属关中名列前茅，政务信息工作超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四是综合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启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0 次，办理侵权案件 10 起；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预算资金科学使用；超前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平台采购任务，切实助力乡村振兴；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风险隐患排查，确保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任务分解机制不够完善，预算编制内容有待规范

一是经查《贯彻落实 2023 年全国海关、关区工作会议及二连海关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单位建立了目标责任分解落实机制，但缺少具体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同时只说明了各项工作任务由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完成，未说明“主办”与“协办”如何分工，任务计划和工作目标分解落实机制有待完善。

二是二连海关本级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预算编制中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网络线路租用等支出，与《海关系统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海关系统中央财政专项预算支出范围》的要求不符。

（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指标约束力有待加强

经核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未从严从高设置指标值，不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中“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的要求。如二连海关本级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中“年内设备采购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100%”。二连海关本级国门生物安全专项中“进出口企业对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投诉反馈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100%”。二连海关本级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空白单证配发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75\%$ ”，实际完成值为“90%”。二连海关本级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运维专用设备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 1100 台/套”，实际完成值为“1423 台/套”；“设备正常使用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90%”；“大型设备维修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90%”。二连海关本级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系统正常运行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95%”。二连海关本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风险监测获取的有效信息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 100 项”，实际完成值为“344 项”；“进出口法检商品检验批次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 3000 批”，实际完成值为“4577 批”；“经检验实施退运或销毁处置的进口

商品批次数”年度指标值为“ ≥ 16 批”，实际完成值为“28批”。二连海关本级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完成年度食品化妆品安全监测任务”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二连海关本级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传染病防控宣传”年度指标值为“ ≥ 1 次”，实际完成值为“4次”；“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年度指标值为“ ≥ 1 次”，实际完成值为“12次”；“开展口岸疫情防控培训”年度指标值为“ ≥ 2 次”，实际完成值为“12次”；“《全国口岸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年度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二连海关本级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75\%$ ”，实际完成值为“100%”；“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100%”；“重大突发检验检疫问题处理案件处理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二连海关技术中心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设备验收通过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5\%$ ”，实际完成值为“100%”。

（三）资金使用和凭证管理不够规范，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个别项目存在超范围列支的问题，如二连海关本级在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中列支“B区办公楼旋转门维修费”“B区办公楼玻璃维修费”“打印机维修费”等办公支出，以及“通信线路代维服务费”支出。

二是凭证管理不够规范，如《国门生物安全监测技术服务协议书》中约定的监测周期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但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存在合同倒签情况；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财务凭证中《二连海关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日期填写错误，将 2024 年写为 20234 年；二连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耗材直拨单未填写供货单位和领用部门。

三是单位对合同缺少统一汇总管理，未建立总体合同台账，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21〕21 号）中“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的要求。

（四）未全面落实任务目标，部分履职成效有待提升

一是二连海关缉私分局 2023 年刑事立案共 10 起，其中 4 起为二连海关查发并移交的案件，查发移交案件占比为 40%，未达到海关总署规定“提高海关正面监管各条线移交缉私案件线索数量，海关查发案件数在缉私部门办理的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50%”的要求。

二是2021-2023 年移送案件起诉率分别为 44%、0、50%，未实现稳步上升，其中 2022 年二连海关缉私分局向锡盟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共计 3 起，但案件起诉率为 0，具体情况如下：“内蒙古隆鼎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走私普通货物

案”，锡盟检察院于2023年7月14日对该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414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案”，锡盟检察院于2023年9月21日对该案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二连市中升粮油加工有限公司涉嫌走私普通货物案”，锡盟检察院于2023年10月19日对该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单位“智慧缉私”、大数据运用能力不足，查发案源薄弱，需进一步提升。

三是二连海关技术中心2023年法检自检率未稳步提升。其中2021年共检测法检项目27454项，外送555项，自检率97.98%；2022年共检测法检项目22194项，外送367项，自检率98.35%；2023年共检测法检项目17853项，外送1784项，自检率90.00%。二连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老旧，故障频发，维修次数增多，维修时间增长，存在影响法检项目检测时效性的风险。

七、相关建议

（一）完善任务分解机制，加强预算编制审核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针对年度工作任务建立“目标责任分解落实机制”，进一步做到责任清晰、任务明确、执行有效，并划分“主办”与“协办”的工作界限。**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认真组织好单位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海关系统2023-2025年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海关系统中央财政专项预算支出范围》等标准编制年度预算，并加强对各项目预算的审核，避免在项目预算编制中出现不允许列支的

内容。

（二）合理设置指标值，提高绩效指标约束力

建议项目单位聚焦二连海关业务履职情况，在立足项目总体政策目标的基础上，围绕有关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等，结合以往年度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分析重点工作任务并提炼项目绩效指标的“应然”指标值，坚持从严从高设定绩效指标值，避免选用缺乏约束力的指标值。

（三）优化资金使用以及合同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优化工作流程，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确保项目支出符合专项支出范围规定。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规范凭证管理，在年初与可能承接的单位提前签订框架协议，避免出现合同倒签的情况，同时，严格审核财务凭证，避免出现凭证附件中信息填写错误或不完整的情况。三是建议项目单位设立合同管理台账，进一步引导各业务处室提高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管理意识，合规、有效推进各项合同执行。

（四）积极推进各项任务，切实提升履职成效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立足海关监管主阵地，全方位主动加强对海关监管区内走私态势的掌控，密切与海关各业务部门的联系配合，在线索查发、现场查缉、专业支撑等方面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同时加强对案件线索的研判分析，提高移诉案件的起诉成功率。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实验室的规划，强化实验室能力建设，以提高实验室检验检疫能力及法检自检率。

附件：1. 二连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二连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1：二连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单位 决策	15	目标 管理	7	任务 制定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年度任务的设定与《海关法》《“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及单位职责的相符性。 评分要点： ①年度任务设定是否符合《海关法》《“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及单位职责； ②年度任务是否清晰，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分工和落实机制。	①任务设定符合《海关法》《关于推进落实自治区“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任务分工的具体措施》等政策规划，符合单位职责，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年度任务计划内容清晰，制定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方案，落实责任机制完善，得 2 分；年度任务计划内容较为清晰，但缺少具体的任务分工及落实机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 目标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相一致，对应绩效指标设置是否与目标衔接匹配。 评分要点： ①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年度分解任务相一致，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完整、相关、恰当、可行； ②单位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衔接、匹配，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关键、相关、可考核。	①年度整体目标设置与年度分解任务相一致，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相关、恰当、可行，得 1.5 分；每发现 1 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整体衔接匹配，指标值具有约束力，得 1.5 分；指标值约束力较好，得 1 分；指标值约束力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预算编制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预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预算编制内容是否科学、合理，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 评分要点： ①预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经过论证、可研、评估、决策等过程； ②预算编制是否覆盖内容全面，各项预期收入、结余结转经费等是否全部纳入年度预算； ③预算编制方法是否科学合理、编制内容完整规范、依据充分。	①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得 2 分；每发现存在 1 处不符，扣 0.3 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编制覆盖内容全面，各项预期收入、结余结转经费等全部纳入年度预算，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3 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编制方法科学合理，编制内容完整规范、依据充分，得 1.5 分；每发现存在 1 处不符，扣 0.3 分，扣完为止。
				资金配置合理性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预算资金配置是否合理、支出边界是否清晰。 评分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与单位履职工作是否相符； ②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边界是否清晰。	①预算资金分配与单位履职工作相符，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清晰，得 1.5 分；每发现 1 类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管理效率	2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年度预算中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是否到位。 评分要点：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预算数）×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 分。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得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 分。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支出 管理	6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支出合规性等。 评分要点： ①是否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支出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完善，得 2 分；较为完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使用无违规情况，得 4 分；每发现存在 1 处不符，扣 0.3 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严重违规情况，不得分。
		资产 管理	4	资产 监管 有效 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在资产管理上是否制度健全、监管到位。 评分要点： ①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②资产盘点是否执行到位； ③资产配置是否符合制度标准，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①单位建立完善的内部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得 1 分；较为完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产盘点执行到位，得 1.5 分，每发现一类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配置符合制度标准，不存在闲置情况，得 1.5 分；每发现一类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业务 管理	6	业务 制度 建设 与执 行有 效性	6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适用性与执行有效性。 评分要点： ①是否制定覆盖全面、健全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开展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税收征管等业务工作。	①结合关区特点，制定符合二连海关的业务规程、实施细则或工作指引，业务管理制度覆盖全面、健全完备，得 3 分；较为全面，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要求或指令及时、规范地开展检验检疫、税收征管等履职工作，得 3 分；每发现 1 类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履职 效能	30	体系 能力 建设	10	强化 风险 防控 管理	2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在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的优化及完善情况。 评分要点： 是否建立覆盖全领域、全渠道、全链条的风险防控机制，推进风险防控一体化。	有效落实风险防控一体化要求，建立覆盖全领域、全渠道、全链条的业务风险防控机制，得 2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海关 队伍 建设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对履职的支撑能力。 评分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具体的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培训； ②队伍建设工作成效。	①单位制定了具体明确的年度培训计划并按期完成，且均达到绩效指标要求，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综合评价队伍建设工作对单位业务的支撑情况；有效支撑，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智慧 海关 建设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实验室建设维护和信息化、科技建设对履职的支撑能力。 评分要点： ①单位实验室的建设维护是否有效保障了业务实施； ②信息化、科技建设对业务的支撑保障作用。	①单位实验室的建设维护有效保障了业务实施，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综合评价单位信息化、科技建设对业务的支撑保障作用，有效支撑，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 装备 科技 赋能	2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投入的监管装备与实验室仪器设备对履职的支撑能力。 评分要点： ①监管设备（H986、CT 机等非侵入式检查设备）配备是否科学合理，充分发挥监管设备使用效能，提高监管效率。 ②实验室检验检疫仪器设备的投入应用是否有效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	①H986、CT 机等非侵入式监管设备配备科学合理，无设备闲置情况，且能及时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配，充分发挥设备效能，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3 分，扣完为止。 ②实验室检验检疫仪器设备有效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3 分，扣完为止。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通关 服务 效率	5	提高 通关 效率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通关效率的提升情况。 评分要点： ①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长较 2017 年压缩率是否大于 50%； ②是否积极探索物流模式，有效提升中欧班列通关效率； ③是否持续畅通中蒙农产品“绿色通道”。	①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长较 2017 年压缩率大于 5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积极探索物流模式，有效提升中欧班列通关效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持续畅通中蒙农产品“绿色通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打造 开放 平台	2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开放平台的打造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推动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和二连浩特-乌兰察布腹地一体化建设； ②是否有效推进中蒙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①积极采取措施推动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和二连浩特-乌兰察布腹地一体化建设，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制定有效方案和工作计划推进中蒙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监管 综合 质量	15	强化 实货 监管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在开展实货监管方面的流程机制优化及监管作业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根据隶属关的业务需要，优化监管作业模式； ②全年查验集装箱机检率是否达标。	①结合业务实际，优化监管作业模式，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查验集装箱机检率$\geq 50\%$，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完善 税收 征管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在落实税收改革方面的推进情况及征税入库情况。 评分要点： 是否有效推进海关总署多元化担保改革任务。 ①税政调研是否为推动税政调整改革提供了有效参考； ②是否有效推进海关多元化担保改革任务； ③是否完成年度征税入库额目标； ④是否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①税政调研为推动税政调整改革提供了有效参考，得 1 分； ②有效推进海关多元化担保改革任务，得 1 分 ③完成年度征税入库额目标，得 1 分； ④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得 1 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综合评分，每发现一项不符之处扣 0.5 分。
				强化 检验 检疫 能力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在完成检验检疫工作任务要求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评分要点： ①实验室法检项目自检率是否稳定上升； （实验室法检项目自检率=本关区实验室法检验检测业务量/（本关区实验室法检验检测业务量+外送其他关区实验室或第三方实验室法检验检测业务量） ②是否有效完成进出口食品等各项检验检疫工作任务要求。	①实验室法检项目自检率 2021-2023 年稳步上升，得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全部完成总署对进出口食品、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等检验检疫布控指令要求，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 打私 治理 能力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在健全缉私协作机制方面的工作，以及打击走私方面的履职成效。 评分要点： ①是否健全完善关警联合等协作机制； ②海关查发移交案件数在缉私部门办理的刑事案件中占比是否达到 50%的标准要求； ③移诉案件起诉率是否稳步提升。	①关警联合协作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得 1 分；较为完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海关查发移交案件数在缉私部门办理的刑事案件中占比$\geq 5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2021-2023 年移诉案件起诉率稳步提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提高 政务 服务 能力	2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在政务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 评分要点： ①新闻宣传是否被省部级以上媒体采编； ②要情等政务信息是否获得署领导批示。	①新闻宣传被省部级以上媒体采编，得1分； 否则不得分。 ②政务信息获署领导批示，得1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 效益	35	优化 营商 环境	14	企业 通关 便利 化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对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的促进作用。 评分要点： ①是否积极采取措施整合业务流程、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提高企业通关效率； ②提高企业通关效率的举措是否取得成效。	①积极采取措施整合业务流程、创新业务模式，提高企业通关效率，得2分； ②提高企业通关效率的举措取得显著成效，得2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综合评分，每发现一项不符之处扣0.5分。
				推动 贸易 新业态 发展	6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在推动贸易新业态发展方面的工作成效。 评分要点： ①是否加强政策支持，助力边民互贸多元发展； ②是否增配科技设备，为“智慧互市”建设奠定基础； ③是否指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9710、9810）业务，拓展跨境电商全类别业务。 ④是否协助当地企业建设出口海外仓，充分发挥中通道区位优势。	①加强政策支持，助力边民互贸多元发展，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增配科技设备，为“智慧互市”建设奠定基础，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③指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成效显著，得1.5分；较显著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协助当地企业建设出口海外仓且成效显著，得1.5分；较显著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提升 经济 开放 水平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业务对提升经济开放水平的贡献。 评分要点： ①是否推进进出口业务高水平化； ②是否做好跨境人员流通保障服务。	①有效促进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优质产品进口，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占比，得2分； ②保障人员跨境流通顺利，改善旅客体验，得2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综合评分，每发现一项不符之处扣0.5分。
		维护 国门 安全	13	防范 口岸 卫生 与生 态安 全风 险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是否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风险和生物安全风险。 评分要点： ①疫情跨境传播风险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②是否有效防范危害生态环境的物质或生物入境。	①疫情跨境传播风险控制成效显著，得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有效防范危害生态环境的物质或生物入境，得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强化 口岸 走私 治理	6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对落实党中央加强防范“洋垃圾”入境、象牙等濒危物种走私、反恐维稳等重大决策部署的推动效益。 评分要点： ①是否有效防范非法传播物入境，守护政治安全； ②是否有效打击走私，守护经济安全； ③是否有效打击边境口岸涉枪、涉爆、毒品案件，守护社会安全。	①有效防范非法传播物入境，守护政治安全，得2分； 成效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打击走私成效明显，守护经济安全，得2分； 成效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防范边境口岸涉枪、涉爆、毒品等走私成效明显，得2分； 成效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保障 口岸 进口 产品 质量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在保障进口产品质量方面发挥的效能。 评分要点： 是否对进口产品进行严格检验，保障进口产品质量。	单位对进口产品进行严格检验，依法依规清退不合格产品，得 3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综合评分，每发现一项不符之处扣 0.5 分。
		服务 外交	5	服务中国 特色大 国外交	5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单位在促进大国外交方面发挥的作用。 评分要点： 单位是否妥善处理对外关系，促进国际交往合作。	综合评价单位在促进国际交往合作方面的成效，成效显著，得 5 分；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综合评分，每发现一项不符之处扣 0.5 分。
		满意 度	3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社会公众对海关相关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评分要点： 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的满意度。	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的满意度 $\geq 95\%$ ，得 3 分； $95\% > \text{满意度} \geq 90\%$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附件 2：二连海关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决策	目标管理	任务制定	4.00	3.00	75.00%
		绩效目标	3.00	2.00	66.67%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5.00	4.70	94.00%
		资金配置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管理效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	4.00	3.80	95.00%
		支出管理	6.00	4.00	66.67%
	资产管理	资产监管有效性	4.00	4.00	100.00%
	业务管理	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有效性	6.00	6.00	100.00%
履职效能	体系能力建设	强化风险防控管理	2.00	2.00	100.00%
		海关队伍建设	3.00	3.00	100.00%
		智慧海关建设	3.00	2.50	83.33%
		技术装备科技赋能	2.00	1.70	85.00%
	通关服务效率	提高通关效率	3.00	3.00	100.00%
		打造开放平台	2.00	2.00	100.00%
	监管综合质量	强化实货监管	3.00	3.00	100.00%
		完善税收征管	4.00	4.00	100.00%
		强化检验检疫能力	3.00	2.50	83.33%
		提升打私治理能力	3.00	1.00	33.33%
		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2.00	2.00	100.00%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企业通关便利化	4.00	4.00	100.00%
		推动贸易新业态发展	6.00	6.00	100.00%
		提升经济开放水平	4.00	4.00	100.00%
	维护国门安全	防范口岸卫生与生态安全风险	4.00	4.00	100.00%
		强化口岸走私治理	6.00	6.00	100.00%
		保障口岸进口产品质量	3.00	3.00	100.00%
	服务外交	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5.00	5.00	10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	3.00	100.00%
	合计		100.00	92.20	92.20%

呼和浩特海关 2023 年海关法检业务 工作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评价机构： 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海关 2023 年海关法检业务

工作专项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海关法检是指海关为履行出入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等法定职责，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等实施检疫、检测、检验、鉴定等的行为，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海关法检在海关守卫国门安全、应对突发国际疫情疫病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海关依法履职和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撑。2023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相关专报上作出重要批示，李强总理要求“请海关总署认真研究材料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补齐工作短板，切实维护好国家生物安全”。海关系统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严格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精神，在坚决筑牢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把国门安全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增长、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要求不断提高，海关法检业务量快速增长、时限要求更高，为更好为法定检验检测提供有力保障，呼和浩特海关申请实施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属于新增项目，2023年安排财政资金 1312.36 万元。全年执行 129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8%。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海关名称	资金预算	资金执行	预算执行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本级	210.31	210.31	1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额济纳海关	14.61	14.61	10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乌海关	22.12	22.12	10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20.00	20.00	100.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尔多斯海关	74.71	74.71	100.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海海关	25.50	25.50	10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善海关	6.94	6.94	10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本级	276.40	276.40	100.00%
9	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156.31	156.31	100.00%
10	呼和浩特海关技术中心	147.63	147.63	100.00%
11	二连海关技术中心	151.68	151.68	100.00%
12	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二连浩特国际传染病防治培训中心、二连海关口岸门诊部)	176.15	157.55	89.44%
13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30.00	30.00	100.00%
-	合计	1,312.36	1,293.76	98.58%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二连海关本级等 9 个隶属海关及 4 个事业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针对批复的预算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从各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来看，主要可以归纳为两点：

一是通过开展动植物、卫生、食品和商品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二是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各项工作基本完成，有效保障了海关法检业务的正常开展，但在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过程管理方面仍有待加强。项目总体评价 96.44 分，评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有关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包头海关本级绩效目标包括“加强口岸反恐能力”，与实际工作不符。二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二连海关技术中心“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4500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3555 批次”；二连海关本级“试剂耗材购置数量”的年度指标值为“ ≥ 10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0 批次”；阿拉善海关“法检批次数量（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1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18 批次”；乌拉特海关“法检批次数量（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1500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3144 批次”，“法检项次数量（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17000 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24231 项次”。

2.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单位合同签署不规范，如乌海海关与乌海智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缺少合同签订日期，包头海关本级与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签订的《包头海关进出口冶金矿产品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缺少合同签订日期。二是个别单位的审批材料信息填报不完整，如东乌海关《东乌海关财务事项审批表》中需求部门事项说明及分管领导意见、办公室（财务）核批意见、关领导审批意见中均未签署日期。三是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财务凭证中《二连海关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日期填写错误，将2024年写为20234年。四是部分单位财务凭证附件不完整，如二连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耗材直拨单未填写供货单位和领用部门，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购销协议不完整。

（二）建议

1.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政策要求、项目实施重点内容、年度工作计划等，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体现出项目的工作内容、预期产出、达到的效果。二是建议项目单位逐条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对近年来指标内容和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

2.严格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执行，进一步引导相关人员合规、有效推进合同的管理，避免出现合同未签署日期的情况。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规范审批流程，在各项审批材料中将日期填写完整。三是建议项目单位规范财务凭证等材料的归档工作。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7
(一) 有关问题	17
(二) 建议	18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以下简称呼和浩特海关）财务处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访谈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呼和浩特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海关法检是指海关为履行出入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等法定职责，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等实施检疫、检测、检验、鉴定等的行为，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海关法检在海关守卫国门安全、应对突发国际疫情疫病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海关依法履职和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撑。2023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相关专报上作出重要批示，李强总理要求“请海关总署认真研究材料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补齐工作短板，切实维护好国家生物安全”。海关系统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严格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精神，在坚决筑牢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把国门安全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但近年

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增长、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要求不断提高，海关法检业务量快速增长、时限要求更高，为更好为法定检验检测提供有力保障，呼和浩特海关申请实施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2.项目内容

本次评价涉及的单位为二连海关本级等 9 个隶属海关及 4 个事业单位。该项目主要包括试剂耗材采购、实验室日常运行维护、法检业务聘用人员支出、法检辅助工作、委托系统外第三方开辅助检测工作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属于新增项目，2023 年安排财政资金 1312.36 万元。全年执行 129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8%。具体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海关名称	资金预算	资金执行	预算执行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本级	210.31	210.31	1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额济纳海关	14.61	14.61	10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乌海关	22.12	22.12	10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20.00	20.00	100.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尔多斯海关	74.71	74.71	100.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海海关	25.50	25.50	10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善海关	6.94	6.94	10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本级	276.40	276.40	100.00%
9	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156.31	156.31	100.00%
10	呼和浩特海关技术中心	147.63	147.63	100.00%
11	二连海关技术中心	151.68	151.68	100.00%
12	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二连浩特国际传染病防治培训中心、二连海关口岸门诊部)	176.15	157.55	89.44%
13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30.00	30.00	100.00%
-	合计	1,312.36	1,293.76	98.5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二连海关本级等 9 个隶属海关及 4 个事业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针对批复的预算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从各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来看，主要可以归纳为两点：

一是通过开展动植物、卫生、食品和商品等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二是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

作专项，预算资金 1312.36 万元。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基于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真实情况及客观产出，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获取相关资料，并据此分析得出尽可能公正的评价结果。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案，并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评价结果重点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将紧扣“绩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问题导向原则。在全面分析绩效资料、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立项、实施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

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将 2023 年项目支出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年初确定的目标，比较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和预期应付成本，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比较法。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单位同类支出的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成果分析为主进行评判。

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即前期立项决策、项目过程监督与管理、发挥的社会效益等，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方式对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评价标准

一是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是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比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是历史标准。根据项目往年相关数据，并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以可实现条件下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依据进行分析、评价。

四是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单位职责相关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设定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明细等。具体文件及数据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项目申报文本、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7）项目委托业务合同、工作总结等业务资料。

5.评价指标体系

首先，依据政策文件设置共性指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再结合项目申报文本，设定部

分个性指标，如：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情况、试剂耗材购置完成情况、法检自检率达标情况、法检结果出具及时性、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以充分考察项目支出的产出和效果。

本次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16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应呼和浩特海关财务处要求启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司立即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任务分工，与委托方和具体被评价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拟定资料清单。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和单位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定详细的资料清单，发送给项目承担单位，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说明、指导。

2.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和梳理相关资料。梳理项目的立项过程、项目申报文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情况。

（2）构建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分规则，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3) 现场抽凭。评价组进行了现场财务核查。项目单位组织收集相关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并根据评价组提出的抽凭要求补充提交了资料。

3.评价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如实撰写《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2) 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将报告交与委托方征求意见，修改和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涉密资料按规定流程销毁。就评价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开展组内讨论、复盘，为今后工作提供经验借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各项工作基本完成，有效保障了海关法检业务的正常开展，但在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过程管理方面仍有待加强。项目总体评价 96.44 分，评级为“优”。

表 3-1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8.50	92.50%
过程	20	17.94	89.70%
产出	30	30.00	100.00%
效益	30	3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96.44	96.4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相符，但部分隶属海关、事业单位的绩效目标或指标设置存在不足。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5 分，得分率 92.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50	87.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0	66.67%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决策指标得分合计		20	18.50	92.5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规定的名录

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海关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海关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进口食品实施合格评定”等政策的要求。海关法检是指海关为履行出入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等法定职责，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等实施检疫、检测、检验、鉴定等行为，符合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落实财政部预算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海关系统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管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规范要求，呼和浩特海关按照《海关系统 2023—2025 年项目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中的关于申报项目文本的要求进行申请项目设立。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在编制项目申报书时对项目立项依据和必要性进行了说明，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编报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从各预算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来看，绝大部分设置较好，基本能够反映一定预算资金

预期的产出和效益，但个别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仍有待改进，如包头海关本级的绩效目标之一设置为“加强口岸反恐能力”，与实际工作不符。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评价指标应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项目的评价核心，绩效指标应该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各预算单位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内容细化设置了绩效指标，能基本反映年度工作内容，但部分单位还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如二连海关技术中心“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4500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3555 批次”；二连海关本级“试剂耗材购置数量”的年度指标值为“ ≥ 10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0 批次”；阿拉善海关“法检批次数量（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1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18 批次”；乌拉特海关“法检批次数量（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1500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3144 批次”，“法检项次数量（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17000 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24231 项次”等。

5.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目按照试剂耗材需求、实验室日常运维需求、法检业务聘用人员支出等编制预算，与项目实施内容、年度目标匹配，项目支出明细表按照“项目—活动—子活动—分项支出—标准（价格）—支出计划”的层次编报，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具体

活动和支出需求，预算确定的资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共涉及 13 个预算单位，资金分配时充分考虑各单位 2023 年实际工作需求，从分配结果来看，各单位基本都执行完毕，有效保障了法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各预算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但部分预算单位存在财务凭证附件不完整、合同签署不规范等问题。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94 分，得分率 89.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94	98.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00	50.00%
过程指标得分合计		20	17.94	89.70%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 2023 年预算 1312.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12.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8.58%。该项目全年总预算数 1312.3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1293.76 万元，执行率为 98.58%。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呼和浩特海关一般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呼关财发〔2020〕8 号）《呼和浩特海关政府采购业务指导书》（呼关财发〔2020〕88 号）等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海关总署制定了完整、规范、切合实际需要的《海关系统 2023—2025 年项目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海关系统中央财政专项预算支出范围》，在此基础上，各预算单位针对具体的支出内容制定了细化的办法、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健全。如呼和浩特海关制定了《呼和浩特海关一般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呼和浩特海关政府采购业务指导书》，二连海关制定了《二连海关经费报销审批管理办法》，包头海关制定了《包头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包头海关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包头海关限额以下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等制度。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际执行中，各单位基本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实施，项目合同书、总结报告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过程管理较规范。但根据核查财务凭证，发现仍有部分单位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部分合同签署不规范，如乌海海关与乌海智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缺少合同签订日期，包头海关本级与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签订的《包头海关进出口冶金矿产品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缺少合同签订日期；二是审批材料信息填报不完整，如东乌海关《东乌海关财务事项审批表》中需求部门事项说明及分管领导意见、办公室（财务）核批意见、关领导审批意见中均未签署日期；三是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财务凭证中《二连海关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日期填写错误，将2024年写为20234年；四是部分财务凭证附件不完整，如二连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耗材直拨单未填写供货单位和领用部门，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购销协议不完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情况、试剂耗材购置完成情况、法检自检率达标情况、法检结果出具及时性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各项目任务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要求完成。该部分分值30分，评价得3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完成情况 (30 分)	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8	8.00	100.00%
	试剂耗材购置完成情况	8	8.00	100.00%
	法检自检率达标情况	8	8.00	100.00%
	法检结果出具及时性	6	6.00	100.00%
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30	30.00	100.00%

1.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核查各预算单位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及自评表，2023 年基本按照计划完成了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如额济纳海关计划检验进出口法检商品 20 批次，实际检验 20 批次；东乌海关计划检验进出口法检商品 30 批次，实际检验 32 批次等。

2.试剂耗材购置完成情况

根据核查各预算单位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及自评表，2023 年基本按照计划完成了试剂耗材购置，如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计划购置试剂耗材 30 批次，实际购置 35 批次；呼和浩特海关技术中心计划购置试剂耗材 20 批次，实际购置 22 批次。

3.法检自检率达标情况

根据核查各预算单位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及自评表，2023 年法检自检率均达到了目标值，如阿拉善海关法检自检率的目标值为 85%，实际完成值为 90%；呼和浩特海关技术中心法检自检率的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95%；二连海关技术中心法检自检率的目标值为 85%，实际完成值为 95%。

4.法检结果出具及时性

根据核查各预算单位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及自评表，2023年二连海关本级、乌拉特海关、鄂尔多斯海关等均及时出具了法检结果。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项目效益对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有力维护了国门生物安全，该部分分值30分，评价得3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30)	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	30	30	100%
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30	30	100%

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呼和浩特海关通过开展商品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安全屏障，提升口岸质量把关能力。2023年检疫入出境人员213.73万人次，检出新冠变异株48例，包括国内少见变异株FD.2；口岸病媒监测中检出Shanxi tick virus2病毒，属全国海关首次。同时，不断加强动植物检疫，检出动物二类传染病1种7次；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6种34批次；首次在出口种子中检出2种检疫性病毒；首次监测到外来物种马里亚纳松吉丁。此外，首次对进口熟制牛羊肉布控实施蛋白质变性检测。项目实施有效加强了检验检疫监管能力，提升了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有关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不足，包头海关本级绩效目标“加强口岸反恐能力”，与实际工作不符。二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二连海关技术中心“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4500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3555 批次”；二连海关本级“试剂耗材购置数量”的年度指标值为“ ≥ 10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0 批次”；阿拉善海关“法检批次数量（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1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18 批次”；乌拉特海关“法检批次数量（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1500 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3144 批次”，“法检项次数量（项次）”的年度指标值为“ ≥ 17000 项次”，但实际完成值为“24231 项次”。

2.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单位合同签署不规范，如乌海海关与乌海智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缺少合同签订日期，包头海关本级与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签订的《包头海关进出口冶金矿产品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缺少合同签订日期。二是个别单位的审批材料信息填报不完整，如东乌海关《东乌海关财务事项审批表》中需求部门事项说明及分管领导意见、办公室（财务）核批意见、关领导审批意见中均未签署日期。

三是二连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财务凭证中《二连海关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日期填写错误，将 2024 年写为 20234 年。四是部分单位财务凭证附件不完整，如二连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耗材直拨单未填写供货单位和领用部门，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购销协议不完整。

（二）建议

1.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政策要求、项目实施重点内容、年度工作计划等，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体现出项目的工作内容、预期产出、达到的效果。二是建议项目单位逐条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对近年来指标内容和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

2.严格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执行，进一步引导相关人员合规、有效推进合同的管理，避免出现合同未签署日期的情况。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规范审批流程，在各项审批材料中将日期填写完整。三是建议项目单位规范财务凭证等材料的归档工作。

附表 1：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决策	20	项目 立项	7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 每项分值为 1 分，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每项分值为 1 分，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绩效 目标	7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全面，是否覆盖项目所有重要工作。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 每项分值为 2 分，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要求；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每项分值为1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一类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每项分值为1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每项分值为1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 要点1和2的分值分别为1分，要点3的分值为2分；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业务或财务管理办法；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 每项分值为2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是否符合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各单位制定的方案、管理办法等； ②项目合同书、总结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过程管理是否规范。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 每项分值为2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每发现一类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产出	30	产出完成情况	30	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8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法定检验检测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法定检验检测任务。	各相关预算单位均按计划完成，得8分，每发现一个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试剂耗材购置完成情况	8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试剂耗材购置数量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完成试剂耗材购置。	各相关预算单位均按计划完成，得8分，每发现一个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法检自检率达标情况	8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法检自检的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法检自检率是否达标。 法检自检率=法检业务自检数/法检业务总数*100%。	各相关预算单位自检率达标，得 8 分，每发现一个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法检结果出具及时性	6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按时出具法检检测结果。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出具法检结果。	各相关预算单位及时出具法检结果，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	30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发件业务对国门生物安全的保障成效。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按项目执行情况赋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得[20-30 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得[10-20 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差，得[0-10 分]。

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 案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评价机构： 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

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查缉走私是海关的重要职能，缉私部门负责对走私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综合运用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两种手段严厉打击走私。

《“十四五”时期海关发展规划》提出，要“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活动，严防各类违禁品进境”。国家治理现代化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改革目标，对海关缉私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呼和浩特海关持续保持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先后发起了多次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打私专项行动；辖区反走私形势严峻，为履职打私职能、保障缉私办案需求，持续保持打私高压态势，呼和浩特海关申请实施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属于延续项目，2023 年安排财政资金 93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全年执行 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海关名称	资金预算	资金执行	预算执行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8.00	8.00	1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9.00	9.00	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额济纳海关	5.00	5.00	1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本级	36.00	36.00	1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本级	27.50	27.50	100%

序号	海关名称	资金预算	资金执行	预算执行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赛罕海关	3.00	3.00	1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乌海关	0.50	0.50	1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尔多斯海关	1.00	1.00	1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宁海关	1.00	1.00	1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海海关	1.50	1.50	10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善海关	0.50	0.50	100%
-	合计	93.00	93.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呼和浩特海关本级及 10 个隶属海关提供的资料，该项目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针对批复的预算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从各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来看，主要可以归纳为三点：

一是持续保障打击走私、禁毒缉毒等工作正常开展，把好国门安全关。

二是持续深化综合治理，拓展合作渠道，进一步做好缉私大要案侦办工作，维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有效震慑走私犯罪行为。

三是开展辖区内进出口企业稽核查工作和相关联合执法工作，开展辖区内进出口商品企业核查和属地查检相关工作。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各项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海关缉私业务的正常开展，但在绩效管理、项目过程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总体评价 97.5 分，评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有关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部分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过多地考虑工作任务和预期产出，缺少关于预期效果的描述，如鄂尔多斯海关的绩效目标设置为“目标1：开展辖区内进出口企业稽核查工作和相关联合执法工作。目标2：开展辖区内进出口商品企业核查和属地查检相关工作。目标3：开展稽核查工作业务培训工作”；乌海关的绩效目标设置为“根据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求，乌海关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切实做好企业稽查工作”；阿拉善海关的绩效目标设置为“目标1：开展辖区内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工作；目标2：开展辖区内属地查检相关工作”。二是项目任务设定不够合理，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要，部分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设定值之间偏差较大，如东乌海关“完成稽核查辖区企业数量”的年度指标值为“ ≥ 1 家”，但实际完成值为“10家”，“完成辖区进出口企业稽核查项目”的年度指标值为“ ≥ 3 项”，但实际完成值为“10项”；呼和浩特海关本级“刑事、行政案件立案数”的年度指标值为“ ≥ 5 件”，但实际完成值为“17件”。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集宁海关的产出指标中仅设置了数量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四是指标值的约束力不够，未从严从高进行设置，难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如乌海关数量指标“稽核查作业查发数”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0 个”、经济效益指标

“稽核查追补税”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0 万元”。

2.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财务凭证中信息不一致，如包头海关本级缉私分局支付3500元司法鉴定费，但记账凭证摘要中标注报销差旅费，以及请假审批单请假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3月1日，但《海关旅费报销单》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3月2日，与请假审批单起止日期不一致。二是审批材料信息填报不完整，如东乌海关出差审批表中科（室）负责人等各项审批意见中均未签署日期。

（二）建议

1.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政策要求、项目实施重点内容、年度工作计划等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体现出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对近年来指标内容和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在考虑可实现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绩效指标值。三是建议项目单位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要求设置质量指标。

2.严格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财务凭证的审核力度，确保记账信息与凭证附件信息保持一致。二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审批职责，将审批信息填写完整。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7
（一）有关问题	17
（二）建议	19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以下简称呼和浩特海关）财务处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组）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访谈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查缉走私是海关的重要职能，缉私部门负责对走私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综合运用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两种手段严厉打击走私。

《“十四五”时期海关发展规划》提出，要“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活动，严防各类违禁品进境”。国家治理现代化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改革目标，对海关缉私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呼和浩特海关持续保持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先后发起了多次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打私专项行动；辖区反走私形势严峻，为履职打私职能、保障缉私办案需求，持续保持打私高压态势，呼和浩特海关申请实施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

2.项目内容

本次评价涉及的单位为呼和浩特海关本级及 10 个隶属海

关。该项目主要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海关缉私办案费（海关），用于保障海关开展行政处罚、缉私办案业务所需支出，如开展涉案物品保管、鉴定、运输、装卸、处理等各项管理活动；稽查全国性、跨关区重大专项行动保障；稽查查发技术、队伍能力提升相关支出，如稽查执法特需终端配置，编制稽查教材、案例汇编和政策宣传材料，企业信息查询和技术服务等；其他行政处罚、缉私办案支出。二是海关缉私办案费（缉私警察），用于缉私部门业务用房修缮、署级挂牌大案要案侦办和专项缉私活动开展、缉私部门装备购置、缉私车辆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属于延续项目，2023 年安排财政资金 93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全年执行 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海关名称	资金预算	资金执行	预算执行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本级	8.00	8.00	1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9.00	9.00	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额济纳海关	5.00	5.00	1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本级	36.00	36.00	1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本级	27.50	27.50	1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赛罕海关	3.00	3.00	1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乌海关	0.50	0.50	1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尔多斯海关	1.00	1.00	1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宁海关	1.00	1.00	1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海海关	1.50	1.50	10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善海关	0.50	0.50	100%
-	合计	93.00	93.00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呼和浩特海关本级及 10 个隶属海关提供的资料，该项目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针对批复的预算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从各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来看，主要可以归纳为三点：

一是持续保障打击走私、禁毒缉毒等工作正常开展，把好国门安全关。

二是持续深化综合治理，拓展合作渠道，进一步做好缉私大要案侦办工作，维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有效震慑走私犯罪行为。

三是开展辖区内进出口企业稽核查工作和相关联合执法工作，开展辖区内进出口商品企业核查和属地查检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预算资金93万元。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基于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真实情况及客观产出，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获取相关资料，并据此分析得出尽可能公正的评价结果。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案，并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评价结果重点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将紧扣“绩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问题导向原则。在全面分析绩效资料、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立项、实施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将 2023 年项目支出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年初确定的目标，比较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和预期应付成本，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比较法。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单位同类支出的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成果分析为主进行评判。

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即前期立项决策、项目过程监督与管理、发挥的社会效益等，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是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方式对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评价标准

一是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是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比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是历史标准。根据项目往年相关数据，并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以可实现条件下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依据进行分析、

评价。

四是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单位职责相关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设定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明细等。具体文件及数据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项目申报文本、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7）项目委托业务合同、工作总结等业务资料。

5.评价指标体系

首先，依据政策文件设置共性指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

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再结合项目申报文本，设定部分个性指标，如：保障关警员数量、稽核查任务完成情况、稽核查业务培训情况、保障税收安全、加强口岸走私治理，以充分考察项目支出的产出和效果。

本次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16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应呼和浩特海关财务处要求启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司立即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任务分工，与委托方和具体被评价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拟定资料清单。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和单位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定详细的资料清单，发送给项目承担单位，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说明、指导。

2.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和梳理相关资料。梳理项目的立项过程、项目申报文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情况。

（2）构建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分规则，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3）现场抽凭。评价组进行了现场财务核查。项目单位组织收集相关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并根据评价组提出的抽凭要求补充提交了资料。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如实撰写《2023年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将报告交与委托方征求意见，修改和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涉密资料按规定流程销毁。就评价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开展组内讨论、复盘，为今后工作提供经验借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各项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海关缉私业务的正常开展，但在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过程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总体评价 97.5 分，评级为“优”。

表 3-1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8.5	92.5%
过程	20	19.0	95.0%
产出	30	30.0	100.0%
效益	30	30.0	100.0%
综合绩效	100	97.5	9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相符，但部分隶属海关的绩效目标或指标设置存在不足。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8.5 分，得分率 92.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5	87.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	66.67%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100.00%
决策指标得分合计		20	18.5	92.5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开展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要求。随着国家越来越国际化，反走私斗争形势亦随之严峻，出口环节走私骗税现象时有发生，热点商品走私品目繁多，走私区域从沿海向内地扩散，加强关口缉私检查的水平和力度、不断提升海关缉私各项工作的执行水平，能够维护国家财税收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经济稳定和国家安全。海关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开展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符合国家赋予海关的职能，各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落实财政部预算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海关系统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管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规范要求，呼和浩特海关按照《海关系统 2023—2025 年项目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中的关于申报项目文本的要求进行申请项目设立。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在编制项目申报书时对项目立项依据和必要性进行了说明，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编报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从各项目承担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来看，绝大部分设置较好，基本能够反映一定预算资金预期的产出和效益，但仍存在部分单位绩效目标设置有待

改进，未说明预期效果，如鄂尔多斯海关的绩效目标设置为“目标 1：开展辖区内进出口企业稽核查工作和相关联合执法工作。目标 2：开展辖区内进出口商品企业核查和属地查检相关工作。目标 3：开展稽核查工作业务培训工作”；乌海海关的绩效目标设置为“根据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求，乌海海关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切实做好企业稽核查工作”；阿拉善海关的绩效目标设置为“目标 1：开展辖区内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工作；目标 2：开展辖区内属地查检相关工作”。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评价指标应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项目的评价核心，绩效指标应该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各预算单位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内容细化设置了绩效指标，能基本反映年度工作内容，但部分单位在指标设置方面还存在不足，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集宁海关的产出指标中仅设置了数量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二是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具有约束力，如乌海海关数量指标“稽核查作业查发数”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0 个”、经济效益指标“稽核查追补税”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0 万元”。三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东乌海关“完成稽核查辖区企业数量”的年度指标值为“ ≥ 1 家”，但实际完成值为“10 家”，“完成辖区进出口企业稽核查项目”的年度指标值为“ ≥ 3 项”，但实际完成值为“10 项”；呼

和浩特海关本级“刑事、行政案件立案数”的年度指标值为“≥5 件”，但实际完成值为“17 件”。

5.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目按照《海关系统 2023—2025 年项目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海关系统中央财政专项预算支出范围》等文件中规定的支出范围进行编制预算，与项目实施内容、年度目标匹配，项目支出明细表按照“项目—活动—子活动—分项支出—标准（价格）—支出计划”的层次编报，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需求，预算确定的资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共涉及 11 个预算单位，资金分配时充分考虑各单位 2023 年实际工作需求，从分配结果来看，各单位资金都执行完毕，有效保障了缉私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各预算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但部分预算单位存在财务凭证中信息不一致等问题。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	资金到	4	4.0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理 (12)	位率			
	预算执行率	4	4.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	100.00%
组织实 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0	75.00%
过程指标得分合计		20	19.0	95.00%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 2023 年预算 9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全年总预算数 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9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按照各关差旅费管理等财务制度执行，此外，根据核查财务凭证，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海关总署制定了完整、规范、切合实际需要的《海关系统 2023—2025 年项目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海关系统中央财政专项预算支出范围》，在此基础上，各预算单位针对具体的支出内容

制定了细化的办法、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健全。如呼和浩特海关制定了《呼和浩特海关一般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呼和浩特海关政府采购业务指导书》，二连海关制定了《二连海关关于印发〈二连海关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二关保〔2019〕60号）、《二连海关经费报销审批管理办法》，包头海关制定了《包头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包头海关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包头海关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包头海关限额以下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等制度。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际执行中，各单位基本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实施，差旅审批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但评价发现部分单位过程管理仍待进一步规范，一是财务凭证中信息不一致，如包头海关本级缉私分局支付3500元司法鉴定费，但记账凭证摘要中标注报销差旅费，以及请假审批单请假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3月1日，但《海关旅费报销单》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3月2日，与请假审批单起止日期不一致。二是审批材料信息填报不完整，如东乌海关出差审批表中科（室）负责人等各项审批意见中均未签署日期。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保障关警员数量、稽核查任务完成情况、稽核查业务培训情况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各项目任务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要求完成。该部分分值30分，评价得30

分，得分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完成情况 (30 分)	保障关警员数量	10	10	100%
	稽核查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100%
	稽核查业务培训情况	10	10	100%
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30	30	100%

1.保障关警员数量

根据核查各预算单位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及自评表，2023 年按照计划对关警员进行保障，如乌拉特海关计划保障关警员数为 11 人，实际保障 11 人；二连海关本级计划保障关警员数为 220 人，实际保障 236 人；包头海关本级计划保障关警员数为 10 人，实际保障 10 人。

2.稽核查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核查各预算单位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及自评表，一是 2023 年按照计划对进出口企业项目进行稽核查，如东乌海关计划稽核查进出口企业项目为 3 项，实际稽核查 10 项；鄂尔多斯海关计划稽核查进出口企业项目为 1 次，实际稽核查 1 次；集宁海关计划稽核查进出口企业项目为 2 个，实际稽核查 2 个；阿拉善海关计划稽核查进出口企业项目为 1 次，实际稽核查 1 次。二是 2023 年按照计划对企业进行稽核查，如赛罕海关计划稽核查作业数 37 家，实际稽核查 43 家；东乌海关计划稽核查辖区企业数 1 家，实际稽核查 10 家；鄂尔多斯海关、集宁海关、

阿拉善海关分别计划稽核查辖区企业数 1 家，实际均按计划完成。

3.稽核查业务培训情况

根据核查各预算单位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及自评表，2023 年按照计划完成了稽核查业务的培训，如东乌海关计划组织稽核查培训次数为 1 次，实际培训 1 次；鄂尔多斯海关计划组织稽核查培训次数为 2 次，实际培训 3 次；阿拉善海关计划组织稽核查培训次数为 2 次，实际培训 2 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项目效益对保障税收安全、加强口岸走私治理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有力打击了违法走私犯罪，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30)	保障税收安全	15	15	100%
	加强口岸走私治理	15	15	100%
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30	30	100%

1.保障税收安全。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持续打击涉税商品走私。一是保持高压态势抓“逃”，两税入库同比增长 45.33%，提前 3 个月完成全年税收目标。二是不断强化监督职责治“骗”，稽核查追补税同比增长 26.17%。三是严厉打击虚假贸易，提交暂缓统计金额 16.28 亿元。

2.加强口岸走私治理。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深入开展“国门利剑 2023”联合专项行动，立案侦办刑事案件 26 起，查办行政案件数和涉嫌偷漏税款数分别是上年的 2 倍和 11.34 倍，刑事案件海关现场移交比达 53.84%。扎实开展“打击进出口危险品伪瞒报”专项行动，查获出口伪瞒报危险品 20 批次 48.79 吨。查获违禁印音制品是 2022 年的 8.04 倍。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有关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部分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过多地考虑工作任务和预期产出，缺少关于预期效果的描述，如鄂尔多斯海关的绩效目标设置为“目标 1：开展辖区内进出口企业稽核查工作和相关联合执法工作。目标 2：开展辖区内进出口商品企业核查和属地查检相关工作。目标 3：开展稽核查工作业务培训工作”；乌海关的绩效目标设置为“根据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求，乌海关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切实做好企业稽查工作”；阿拉善海关的绩效目标设置为“目标 1：开展辖区内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工作；目标 2：开展辖区内属地查检相关工作”。二是项目任务设定不够合理，未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要，部分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设定值之间偏差较大，如东乌海关“完成稽核查辖区企业数量”的年度指标值为“ ≥ 1 家”，但实际完成值为

“10 家”，“完成辖区进出口企业稽核查项目”的年度指标值为“ ≥ 3 项”，但实际完成值为“10 项”；呼和浩特海关本级“刑事、行政案件立案数”的年度指标值为“ ≥ 5 件”，但实际完成值为“17 件”。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集宁海关的产出指标中仅设置了数量指标，未设置质量指标。四是指标值的约束力不够，未从严从高进行设置，难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如乌海海关数量指标“稽核查作业查发数”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0 个”、经济效益指标“稽核查追补税”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0 万元”。

2.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财务凭证中信息不一致，如包头海关本级缉私分局支付 3500 元司法鉴定费，但记账凭证摘要中标注报销差旅费，以及请假审批单请假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但《海关旅费报销单》中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2 日，与请假审批单起止日期不一致。二是审批材料信息填报不完整，如东乌海关出差审批表中科（室）负责人等各项审批意见中均未签署日期。

（二）建议

1.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政策要求、项目实施重点内容、年度工作计划等情况，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体现出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对近年来指标内容和完成情况进

行分析研究，在考虑可实现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绩效指标值。三是建议项目单位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要求设置质量指标。

2.严格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财务凭证的审核力度，确保记账信息与凭证附件信息保持一致。二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审批职责，将审批信息填写完整。

附表 1：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

2023 年呼和浩特海关海关缉私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海关系统预算编制指南》等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每项分值为 1 分，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每项分值为 1 分，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全面，是否覆盖项目所有重要工作。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每项分值为 2 分，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每发现一类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资金投入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要求；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③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每项分值为1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一类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每项分值为1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每项分值为1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 要点1和2的分值分别为1分，要点3的分值为2分；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业务或财务管理办法；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 每项分值为2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是否符合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各单位制定的方案、管理办法等； ②差旅审批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过程管理是否规范。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 每项分值为2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每发现一类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要点得分之和。
		产出完成情况	30	保障关警员数量	10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项目保障关警员的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计划对关警员进行有效保障。	各相关预算单位均按计划完成，得10分，每发现一个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稽查任务完成情况	10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稽查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任务要求完成进出口企业项目的稽查； ②是否按照任务要求完成企业的稽查。	按各评价要点的符合情况直接赋分： 每项分值为5分，各相关预算单位均按计划完成，得5分，每发现一个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得分=各评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分要点	评分规则
							要点得分之和。
				稽查业务培训情况	10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稽查业务的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要求对稽查业务进行培训。	各相关预算单位均按计划完成，得 10 分，每发现一个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保障税收安全	15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打击涉税走私的成效情况。 评价要点： 打击偷逃税款走私效果是否显著。	按项目执行情况赋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得[10-15 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得[5-10 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差，得[0-5 分]。
				加强口岸走私治理	15	指标解释：主要评价打击非涉税走私的成效情况。 评价要点： 打击危险品、违禁品等走私效果是否显著。	按项目执行情况赋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得[10-15 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得[5-10 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差，得[0-5 分]。